

# 賓人的華夏化歷程—— 以宕渠李氏家族的族群身分為中心\*

王萬雋\*\*

## 摘要

本文聚焦在建立成漢政權的賓人李氏家族，探討他們在三、四世紀的遷徙過程中，歷經華夏化的歷程後，他們的族群身分是如何保存，如何彰顯，從中試圖勾勒動態且多樣的面相。本文認為賓人李氏家族儘管著籍於略陽，但直到西晉末年與六郡人士和氐人一同南下避亂時，李氏家族對內仍然維持著「賓人」的族群認同與歷史記憶，對外則使用「巴氏」、「巴人」的稱號。且這些非華夏族群的身分皆被當時人所認知，並未完全被掩蓋。這不但是因為李氏家族仍維持與其他賓人之間的婚姻關係，族群身分也成為獲得同樣是賓人且為道教領袖范長生奧援的重要因素。儘管在華夏化的過程中，李氏家族曾加入西晉的軍事體系以及州郡政府之中，且成漢政權還是模仿魏晉政權的政治組織而來，但賓人的宗教信仰和婚姻關係，使得李氏家族和其他賓人得以在大成政權建立之初，仍佔據政權的中樞位置。同一時期，有些北遷至華北的巴人仍維持部落組織，使得前趙政權必須透過部落酋長進行統治，或只能以爵號羈縻之。可說包括賓人在內各種巴人在經歷魏晉時期的統治，仍呈現出多樣的組織型態、統治方式與族群認同，正說明南方族群經歷華夏化後的複雜面貌。

**關鍵詞：**賓人、巴氏、華夏化、李氏家族、族群身分

---

\* 本論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賓人李氏家族與四世紀上半葉中國西南的族群關係」（108-2410-H-034-059-MY2）成果之一。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近年，筆者從事秦漢至魏晉南北朝南方蠻人的研究，從制度面探討華夏政權與蠻人之間的長期互動關係，並認為南方蠻人在面臨與華夏政權長期的接觸後，本身社會組織會發生兩個方面的變化：一方面蠻人作為被統者的身分而被納入到華夏政權的編戶；另一方面，也有些蠻人進入到華夏地方行政組織中的吏掾體系，成為大姓或豪族。這方面的議題，較早有中村威也對於漢末巴郡的研究，<sup>1</sup>筆者則是考察漢末長沙的地方社會。<sup>2</sup>之後胡鴻也對此展開進一步的討論，更細緻了此一圖像，認為南方非華夏族群在與華夏政權接觸後，除了有「生蠻／熟蠻」的差別外，在「熟蠻」之中亦有上下層的等級分化。<sup>3</sup>此外，魏斌則注意到有些華南非華夏族群儘管已納入到郡縣政府的管控之下，但仍常受到原本部落酋帥的管轄，提出所謂的「二元統治」的狀態。<sup>4</sup>而利用新發現的碑銘進行北族的研究中也在展開，如侯旭東利用造像銘探討北族的編戶化；<sup>5</sup>魏斌則透過摩崖碑銘記，探討東魏時庫狄干家族在華夏化過程中的部落記憶與宗教信仰風俗的變化，則是另一取徑。<sup>6</sup>

<sup>1</sup> 中村威也，〈中國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中國史學》，10（東京，2000.12），頁189-212。

<sup>2</sup> 王萬雋，〈漢末三國長沙族群關係與大姓研究之一——漢末部分〉，《早期中國史研究》，2：1（臺北，2010.6），頁43-86。

<sup>3</sup> 胡鴻，〈華夏網絡斷裂與南方山地人群的華夏化——以六朝長江中游地區為中心〉，收入胡鴻，《能夏則大與漸慕華風——政治體視角下的華夏與華夏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163-201。原刊於《歷史研究》，2016：5（北京，2016.10），頁19-38。

<sup>4</sup> 魏斌，〈古人堤簡牘與東漢武陵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1（臺北，2014.3），頁61-103。

<sup>5</sup> 侯旭東，〈《大代持節幽州刺史山公寺碑》所見史實考〉，收入侯旭東，《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209-227；侯旭東，〈北魏對待境內胡族的政策——從魏末啟立州郡到北齊天保七年并省州郡縣〉，收入侯旭東，《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頁228-247。

<sup>6</sup> 魏斌，〈從領民酋長到華夏長吏：庫狄干石窟的興造與部落記憶〉，《歷史研究》，2018：3（北京，2018.6），頁21-38。

換言之，這不僅存在著漢化程度深淺的問題，還包含著階層身分，以及身分轉換、部族記憶等複雜的面向。不過針對此些面向的討論，在華南非華夏族群方面僅偏向例證性質的研究。若回頭重新檢討傳世文獻，並非完全沒有線索，建立成漢政權的李氏家族其實當屬於一個絕佳的案例。畢竟成漢政權的統治者李氏家族是此時期唯一成功建立起政權的華南非華夏族群，並保留較多資料。由此看來，作為成漢政權建立者的李氏家族仍有其重新考察的價值。

關於成漢政權與李氏家族的研究，最早是圍繞在李氏族屬與成漢政權性質方面，前者有陳寅恪、周一良、芮逸夫等人針對不同文獻中巴人、巴氏、賈人、廩君起源等記載的考辨，認為李氏家族應屬於巴人和賈人，巴氏與廩君的起源記載皆屬史家失察所致。<sup>7</sup>後者則由中國學界於上個世紀五、六十年代以來，多從農民起義和封建政權等概念討論成漢政權的性質。以李特（?-303）為首的流民集團從華北遷入巴蜀時內部組成已相當複雜，有巴人、賈人和氐人，亦有六郡人士。學者皆同意流民集團在政權建立過程中，集團性質不斷發生變化。儘管細節上略有不同，學者基本上認為成漢是由封建地主所建立的政權，<sup>8</sup>這樣的研究可說是透過定

<sup>7</sup> 陳寅恪，〈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收入陳寅恪，《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頁531-566。原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1（南溪，1944.9），頁1-25；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收入周一良，《周一良集（第2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李氏稱巴氏」條，頁179-180。此後討論者，如芮逸夫，〈賈人成漢李氏非廩君苗裔考略〉，收入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93-99；芮逸夫，〈賈人成漢李氏的族屬問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9、40（臺北，1976.6），頁1-16。另有張澤洪，〈「巴氏」辨疑〉，《民族研究》，1990：5（北京，1990.5），頁66-70。

<sup>8</sup> 簡修煒，〈試論西晉末年李特李流領導的流民暴動的性質〉，《史學月刊》，1964：12（開封，1964.8），頁30-35；漆澤邦，〈試論李特起義和成漢政權〉，《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79：2（重慶，1979.7），頁26-29；童超，〈論李特兄弟領導的武裝鬥爭及成漢政權的性質〉，《社會科學研究》，1980：2（成都，1980.4），頁58-65；楊偉立，〈論李特起兵及其所建政權的性質等〉，《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0：2（重慶，1980.7），頁95-100。

義統治集團的屬性以確定政權性質的研究方法。

在此基礎上，黃繁光的〈成漢的興亡〉和楊偉立的《成漢史略》都以夾敘夾議的描述方式，討論成漢政權的興衰始末。<sup>9</sup>成漢政權建立過程中，宗教曾扮演凝聚人群的重要角色，對此首先進行完整討論的是唐長孺。在〈范長生與巴氏據蜀的關係〉一文中，唐長孺強調成漢政權建立過程中，范長生（219-318）支持李氏，與天師道信仰和賈人的族群身分有關。<sup>10</sup>此觀點後來進一步被學者繼承發揮，認為天師道是李氏家族與流民集團分合的重要因素，故此成為研究成漢政權建立過程的一個焦點。<sup>11</sup>相對於多數學者重視成漢政權建立過程中天師道扮演的重要性，中林史朗則聚焦於晉朝巴蜀地方的三場亂事，其中後兩場的范賁（?-349）與李弘（?-370）之亂皆爆發於成漢政權滅亡後，但都與恢復成漢政權以及成漢政權擁護的天師道有關。<sup>12</sup>此外，近年成漢政權的研究著重於政權穩定與發展因素的相關探討，因為與李氏家族的早期活動較

---

<sup>9</sup> 黃繁光，〈成漢的興亡〉，《史學彙刊》，6（臺北，1975.4），頁119-192；楊偉立，《成漢史略》（重慶：重慶出版社，1983）。在此之前，楊偉立另有一篇敘述成漢政權建立的論文，參見楊偉立，〈賈人建國史略〉，《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3（成都，1980.6），頁42-50。相比之下，黃著偏重分析李氏興起的政治背景，楊著則從漢化與流民起事的角度進行描述，著重成漢政權能維繫約半個世紀的時代因素。

<sup>10</sup> 唐長孺，〈范長生與巴氏據蜀的關係〉，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76-184。原刊於《歷史研究》，1954：4（北京，1954.8），頁115-121。

<sup>11</sup> 劉九生，〈巴賈建國的宗教背景〉，《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1（西安，1986.4），頁94-101；段玉明，〈范長生與巴氏據蜀關係再探〉，《雲南教育學院學報》，1989：3（昆明，1989.6），頁79-85；曾維加，〈賈族與道教及大成國的關係探析〉，《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8：1（武漢，2008.1），頁47-51；陳侃理，〈趙李據蜀與天師道在曹魏西晉時期的發展〉，收入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編，《北大史學 1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68-86；趙晨韻，〈論天師道對成漢政權的影響〉，《酒城教育》，2019：1（瀘州，2019.3），頁37-40。

<sup>12</sup> 中林史朗，〈晋代巴蜀地方における諸変亂の性格について——五斗米教の余風——〉，收入中林史朗，《中国中世四川地方史論集》（東京：勉誠出版，2015），頁309-327。原刊於《大東文化大学中國学論集》，4（東京，1982.3），頁1-15。



無關聯，於此不再贅述。

2020年出版的《成漢國史》，除了統整近年的研究成果外，更著墨成漢政權的政治架構、國家認同、社會經濟問題，和政權滅亡原因的探索，但並未深入探討統治集團中的李氏家族。<sup>13</sup>日本學者飯塚勝重近年則透過細分文獻中巴郡一帶各式各樣的族群稱謂，如賈民、宕渠蠻、胸忍夷等，討論秦漢以降當地族群漢化與豪族化的發展，可惜僅論至成漢政權建立之前。<sup>14</sup>

綜觀上述，當前學界的研究不管切入點為何，主要仍以「成漢政權」為主體進行研究，即使慢慢有轉向研究人群的聚散離合與衝突合作，但多數研究仍在回應政權組成和性質，或是政權的擴張、覆滅等問題。<sup>15</sup>儘管李氏家族在當時的非華夏族群身分是被充分意識到的，此點因為未反映在政權的性質上，常被學者以漢化的觀點進行解釋，而未多加討論。<sup>16</sup>

本文希望在過往討論成漢「政權」發展的基礎之上，將焦點

<sup>13</sup> 范雙雙、高然，《成漢國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sup>14</sup> 分別參見飯塚勝重，〈巴郡賈民と李特集團形成の過程〉，收入高橋繼男教授古稀記念東洋大学東洋史論集編集委員会編，《高橋繼男教授古稀記念東洋大学東洋史論集》（東京：東洋大学文学部史学科東洋史研究室，2016），頁95-124；飯塚勝重，〈《華陽国志》に見る巴郡の世界〉，收入竹内洋介、大室智人主編，《『華陽国志』の世界～巴、蜀、そして南方へのまなざし～》（東京：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2018），頁41-68。

<sup>15</sup> 金仁義，〈桓温伐成漢考述〉，《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1（安慶，2008.1），頁50-54；張煒，〈試論成漢政權滅亡的内部原因〉，收入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大同平城北朝研究會編，《北朝研究（第六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60-66。後有同名刪減文刊於《河北經貿大學學報》，2010：3（石家莊，2010.9），頁62-65。楊詩奇，〈淺論成漢後期的僑舊鬥爭〉，《安徽文學（下半月）》，2017：1（合肥，2017.1），頁99-101；後有學位論文，參見楊詩奇，〈成漢政權僑舊關係演進研究〉（揚州：揚州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18）；趙晨韻，〈論兩晉時期六郡流民入巴蜀引發的僑舊矛盾〉，《重慶第二師範學院學報》，32：6（重慶，2019.11），頁31-34；范雙雙、高然，〈成漢國家權力結構與滅亡原因考論〉，收入周偉洲主編，《西北民族論叢（第二十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1-22。

<sup>16</sup> 如在最新的范雙雙、高然所撰的《成漢國史》之中，即使較多著墨於政治制度、國家認同與文化教育的分析，卻依然是維持同樣的觀點，參見范雙雙、高然，《成漢國史》，第五、六章，頁143-226。

集中在賈人族群被納入秦漢政權統治後，直到建立大成政權為止的處境。尤其李氏家族因為後來成為政權的統治者，家族的史料相對豐富，包括《華陽國志》、《十六國春秋》、《晉書》，甚至是《資治通鑑》都對於李氏家族的起源、遷徙，以及成漢政權建立的經過有詳略不等的記載。因此，從李氏家族數代的遭遇中，本文希望重新檢討一個進入到華夏政權中的華南非華夏族群的遭遇，尤其透過比對不同的史料，凸顯出在漢化或華夏化的背景之下，賈人李氏家族是在怎樣的情境下仍凸顯出族群身分？在族群身分背後，包括賈人（巴人、板楯蠻）的社會組織產生怎樣的變化？族群內部如何凝聚？與其他的巴人又有何不同？本文不僅僅以「漢化」或「華夏化」解釋賈人李氏家族的選擇，更希望可以從他們的處境去理解在強勢華夏政權統治之下，華南的非華夏族群生存各種歷史面向。

## 二、李氏家族的族群身分及其展現

關於李氏家族的早期歷史與族群身分，主要收錄在《華陽國志》的〈巴志〉、〈大同志〉、〈李特雄期壽勢志〉，後有《十六國春秋·蜀錄》、《魏書·賈李雄傳》、《晉書·李特載記》，和《資治通鑑》。在這當中，《華陽國志》記載雖然最為詳盡，但因佚失以及傳抄的失誤，導致學者之間對於一些關鍵的字詞存在著不同的看法。又族群身分牽涉到記述立場與追溯的情況，故需對《華陽國志》的成書進行簡要的說明。

《華陽國志》的作者常璩（c.291-c.361），出生於蜀郡江原縣，常氏為當地大姓。常璩早年曾於成漢政權擔任散騎常侍，撰寫西晉末年至成漢政權建立的歷史，名為《漢之書》。後成漢亡於東晉，此書收藏於內閣改名為《蜀李書》。此外，常璩在成漢政權下另撰有地理方面的專著《華陽國記》，但於東晉之後，合併歷史與地理兩部分改寫為《華陽國志》。因為《華陽國志》完成於東晉，且常璩是勸李勢（?-361，343-361在位）投降桓溫（312-373）之人，可以想見此書的政治立場。學者分析《華陽國志·大同志》

的編纂體例和敘事立場時，發現是存在著「晉朝認同」。不過常璩對成漢政權的建立過程並非全是批評，他認為西晉末年的動亂更多是晉朝官員用人與政策的失當所導致。而對於統治者的行為描繪，則表現出對門閥士風的認同。<sup>17</sup>此外，此書既然是脫胎於成漢時期撰寫的《漢之書》，《華陽國志》記載成漢政權建立的過程不但詳備，且常璩亦有彰顯蜀地人物與文化的企圖，故評價上也不乏稱讚之語，而非全是詆毀。<sup>18</sup>在這兩種意識的交織之下，以下先討論與常璩同一時代李氏家族南遷和建立政權的相關事蹟是如何被記載，其次再論及李氏家族從巴地遷往華北的早期歷史又是如何被追溯。

李氏家族逐漸浮上政治舞台，是從西晉末年的一場動亂開始。西晉元康六年（296），關隴一帶的氐人起事，擁立齊萬年（?-299）為帝，與西晉政府爆發嚴重衝突。在兩方交戰的過程中，又屢屢發生大疫、旱災與霜災。面對這種種的天災人禍，略陽、天水、扶風、始平、武都、陰平等六郡民，以及氐叟、青叟等部族為躲避戰亂開始南遷，尋找可以生存之地。李氏家族就在這難民群之中，史稱：「略陽、天水六郡民李特，及弟庠，閻式、趙肅、何巨、李遠等及氐叟、青叟數萬家，以郡土連年軍荒，就穀入漢川。」<sup>19</sup>誠如多數學者所言，南遷六郡人士屬於流民集團，李氏家族漢化的色彩極重，已成為編戶，故此處便稱其為「六郡民」。然而，李氏家族或是整個流民集團於蜀地活動時，也常被從族群的角度稱之，並有不同的稱呼方式，與「流民」、「流

<sup>17</sup> 李磊，〈《華陽國志》成漢史敘事中的「晉朝認同」〉，《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17：10（成都，2017.10），頁30-37。

<sup>18</sup> 目前《華陽國志》較好的校注本有兩種。第一種是晉·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4），此本另有臺灣版本（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本文參考為臺灣版本；之後有最新校注版本，書名改為《華陽國志新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5），部分注釋內容有補充修訂。第二種是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以下徵引雖以《華陽國志校補圖注》為主，但仍參考《華陽國志新校注》。

<sup>19</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45。

人」等身分互見，或以從原籍「略陽」的角度稱之。以下分別徵引，並分析之。

首先是「巴氏」：

(一) 永康元年(300)年底，趙廞(?-301)為爭奪益州，拉攏李氏兄弟，並賦予軍權，在將反抗的西晉官員剷平後，可說是正式割據益州。然而在事成之後，長史蜀郡杜淑、張粲卻說服趙廞將軍權重新掌握在自己手中，他們的理由是：「傳云五大不在邊，將軍起兵始爾，而遽遣李庠握強兵於外。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倒戈授人也，宜早圖之。」<sup>20</sup>趙廞很快被說動，理由除了李庠(247-301)等人能征善戰之外，其中的關鍵就在於「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觀念。換言之，族群身分的不同，是趙廞以及身旁華夏官員對李氏兄弟產生猜忌的心理依據。這結果也導致李庠等宗族多人被殺，李特在外則重新聚集軍力，於隔年一月回過頭消滅趙廞。轉眼間，李氏兄弟從原本協助趙廞割據的得力助手，變成幫助西晉消滅趙廞的一大功臣。此時，在西晉政權的眼中，李氏兄弟等人仍是以流民的身分出現，「略陽流人李特殺趙廞，傳首京師」。<sup>21</sup>

(二) 光熙元年(306)，李雄(274-334，304-334在位)正式稱帝，並國號「大成」。但此時西晉的軍事力量仍然環伺四周，與大成政權互相抗衡，且一度大成政權得到的諸城皆重回西晉的控制，如涪城、巴西等地。當時巴蜀當地就流傳：「譙登治涪城，文石在巴西，張羅守合水，巴氏那得前。」<sup>22</sup>若這不是西晉政府官方刻意塑造出來的歌謠，仍可說明當時巴蜀地方社會相當重視李氏兄弟的族群身分，以「巴氏」作為這個大成政權的代稱。

以上關於「巴氏」的稱號是出自六郡流民南下入蜀後政治立場敵對者之口。而「巴氏」的稱號應是李氏家族在華北獲得的，因為此在之前並未出現此稱號。東漢末年隨著劉備(161-223，221-

<sup>20</sup> 唐·房玄齡，《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20，〈李特載記〉，頁3023。

<sup>21</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4，〈孝惠帝紀〉，頁97。

<sup>2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71。

223 在位)成功奪取漢中，曹操(155-220)敗退，李氏家族當時也遷往北方，《晉書·李特載記》記載：「魏武帝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魏武帝拜為將軍，遷於略陽，北土復號之為巴氏。」<sup>23</sup>《華陽國志》有更為詳盡且類似的記載：「魏武定漢中，曾祖父虎與杜濩、朴胡、袁約、楊車、李黑等移於略陽北土，復號曰巴人。」<sup>24</sup>杜濩、朴胡是當時巴賈人的首領，可說李氏家族是隨著杜濩和朴胡的腳步一同遷往北方。關於此有二個問題值得注意。

第一，到了北方的廣魏郡(曹魏時為廣魏郡，西晉才改為略陽郡)之後，李氏家族「巴人」稱號的問題。在此，史籍中有「巴人」和「巴氏」兩種記載，任乃強認為此處的復號當為「巴氏」，其理由便如上述徵引李氏家族與其他流民南下活動時的記載中，常被稱為「巴氏」，此處若作「巴人」，當是文字傳抄上的錯誤。但早期巴人實與氏人並無太大關聯，且「巴氏」實為晚出之稱號，很難以晚出之稱號判定早期之稱號。<sup>25</sup>

即使如此，「巴人」稱號還存在屬於他稱還是自稱的問題。因在《華陽國志》的記載中，李虎以及杜濩、朴胡、袁約、楊車、李黑等人遷移至「略陽北土」後，復號為「巴人」，此處「巴人」顯然為自稱。但在《晉書·李特載記》的記載卻有差異，「北土復號之為巴氏」，則是北土之人稱李氏家族為巴氏，這就是一種他稱。此外，承襲《華陽國志》撰寫而成的《十六國春秋·蜀錄》中則是記載：「及魏武克漢中，特祖父虎歸魏，魏武嘉之，遷略陽，拜虎等為將軍。內徙者亦萬餘家，散居隴右諸郡，及三輔泓農，所在號為巴人。」<sup>26</sup>在此段文中，「巴人」顯然又為自稱。不過今《十六國春秋輯補》中則作：「及魏武克漢

<sup>23</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2。

<sup>24</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3。

<sup>25</sup>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李氏稱巴氏」條，頁179-180。

<sup>26</sup>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123，〈偏霸部七〉，頁596-1。

中，特祖父虎五百餘家歸魏，魏武帝嘉之，遷於略陽，拜虎等為將軍。內徙者亦萬餘家，散居隴右諸郡及三輔、弘農，所在北土復號之為巴氏。」<sup>27</sup>則內容顯然是以《晉書》的記載為準。

由此看來，若不考慮文字傳鈔上的錯誤，則《華陽國志》與《太平御覽》中的《十六國春秋·蜀錄》都記載李氏家族自稱為「巴人」，而《晉書·李特載記》與《十六國春秋輯補·蜀錄》則改寫為當時北土之人稱這些北遷之人為「巴氏」。從現實上來說，自稱與他稱的差異是可能並存，並不矛盾，但考慮《晉書·李特載記》多承襲《華陽國志》與《十六國春秋·蜀錄》而來，稱法的差異更可能是傳鈔和理解上的失誤，故以上稱號當以「巴人」為是。<sup>28</sup>

李氏家族日後常被稱為「巴氏」，乃是另一個背景，即關隴當地亦有許多氐人，且有些氐人同樣是北遷而來，兩族群混居所致。氐人北遷與巴人北遷的原因是相類似的，都有劉備勢力逼近的背景。在曹操撤回華北時，擔心武都郡孤立無援，讓當時身為武都太守的楊阜遷徙當地的民眾與氐人，「及劉備取漢中以逼下辯，太祖以武都孤遠，欲移之，恐吏民戀土。阜威信素著，前後徙民、氐，使居京兆、扶風、天水界者萬餘戶」。<sup>29</sup>在此遷移者達萬餘戶，雖參雜漢民與氐人，但氐人數量應仍可觀。而他們的遷徙的地方為京兆、扶風、天水等處，與後來隨著李氏家族南遷的六郡人士相對照，即略陽、天水、扶風、始平、武都、陰平，重

<sup>27</sup> 北魏·崔鴻撰，湯球輯補，聶激萌等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76，〈蜀錄一〉，頁868。其校勘記只說明記載與《太平御覽》不同，但未說明文字更動原因，參見同書頁877。

<sup>28</sup> 《晉書·李特載記》校勘記雖未明言，但據上下文應認為此處不該為「巴氏」，並懷疑是「巴氏」，作為族姓之稱的譌寫，參見唐·房玄齡，《晉書》，頁3032。不過若此處為「巴氏」，其實很難解釋其意義，畢竟校勘記所引「巴氏」的記載，皆涉及早期華夏政權與當地蠻人接觸的內容，漢晉之間已少見「巴氏」，且李氏家族與「巴氏」的關係亦不明。總之，此處之「巴」作為族稱，為「巴人」之義還是較為合理的。

<sup>29</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5，〈魏書·楊阜傳〉，頁704。

疊的有扶風和天水二郡。由此可知，東漢末年曹魏為了爭取人力，大量將益州北部的人口遷往關隴一帶安置。這其中既有巴人，亦有氐人，這當是後來「巴氐」常為連稱的背景，並非原本賈人即為氐人。

第二，「巴人」和另一個「賈人」的稱號。先說賈人，《華陽國志》記載：

李特，字玄休，略陽臨渭人也。祖世本巴西宕渠賈民，種黨勁勇，俗好鬼巫。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賈人敬信；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移入漢中。<sup>30</sup>

《資治通鑑》也承襲這樣的說法，認為李氏家族是來自於巴西宕渠的賈人：「初，張魯在漢中，賈人李氏自巴西宕渠往依之。」<sup>31</sup>在此，「賈」作為一族群稱號，應當是自稱，尤其「賈」與李氏家族的關係更是建立在「宕渠」此地。以下，先舉出李氏家族是如何述說與「宕渠」一地的關聯性。

在大成政權初建時，李雄稱成都王，並追尊先祖為王和郡公：

雄遂稱成都王。母羅曰王太后。追尊曾祖庸曰巴郡公，祖父慕隴西王。追謚父特景王，世父輔齊烈王，仲父庠梁武王，仲父流秦文王，兄蕩廣漢壯文公。<sup>32</sup>

從李雄曾祖李庸的「巴郡公」和祖父李慕的「隴西王」可知，包括李雄在內的李氏兄弟對於先祖從巴郡遷徙到漢中，再到關隴的歷史是銘記在心的。《華陽國志》、《晉書》等史傳都記載著李氏兄弟的祖源，當也是李氏兄弟刻意保留這段家族歷史之故。而

<sup>30</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3。

<sup>31</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82，〈晉紀四〉，頁2621。

<sup>3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4。

這裡就牽涉到另一個關於賈人李氏家族世系的問題，即李虎究竟是李特的祖父，還是曾祖父？《晉書》中記載李虎為李特祖，《華陽國志》中則記為曾祖，為《華陽國志》做注的劉琳認為「曾祖父虎與杜濩、朴胡、袁約、楊車、李黑等移於略陽北土」之「曾」為衍字，乃因後文提到李雄曾組為李虎，故李虎當為李特祖。<sup>33</sup>任乃強則認為李虎之後當有李庸，卻因傳鈔導致李庸誤為李虎，因此李氏世系少了一世。且從李氏遷至華北至西晉末李特入蜀共八十四年，應有三世，故「曾」不為衍字。<sup>34</sup>兩人的觀點如下：

表 1 劉、任兩人復原李氏家族世系差異比較表

學者	李氏家族世系
劉琳	李虎→李慕→李特
任乃強	李虎→李庸→李慕→李特

資料來源：晉·常璩撰，劉琳注，《華陽國志新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5；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雖就時間的差距來說，李特與李虎之間有三世較為合理，然若僅有二世也並非不可能。

目前可確定的是李雄的生卒年（274-334），那麼可以由此往前回推李氏家族各世代可能的生年。若以一代 25 年計算，李特及其同輩李庠之生年，可能約於三世紀 50 年代左右，當生於曹魏晚年，成長於西晉中前期。至於李雄之祖李慕則很可能生於西元三世紀 20 至 30 年代，當時李虎已經率領李氏家族北遷至華北的廣魏郡。但若是按照這樣的算法，李虎生李慕的年紀可能就已經不小。畢竟李虎曾率領李氏家族從巴西郡前往漢中，再遷至華北，這個過程中李虎都是家族中的領袖人物，不可能太年輕。但考慮李氏家族的規模，每代人數甚多的情況相當來看，李慕若是李虎

<sup>33</sup>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新校注》，頁373。

<sup>34</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3。



較為年幼的小孩，則相差二世的确是有可能的。

可參照的另外一條證據就是上述李雄在為祖先追封時，按任乃強的校補，僅追溯到曾祖李庸為巴郡公。然就李氏家族的遷徙過程，應該要追溯到李虎才較合理，畢竟李虎是李氏家族北徙的領袖人物。此外，若按任乃強的觀點，存在李庸這一代，李庸成長的時間，李氏家族應已在華北，追封李庸為巴郡公顯然不合理。故合併年齡的推算以及追封爵號的合理性，當是不存在李庸這一代，任乃強認為的「追尊曾祖庸曰巴郡公」應該是劉琳認為的「追尊曾祖虎曰巴郡公」。而追封的意義也顯示了李虎與巴郡的連結，以及李慕與隴西的關聯。

李雄以統治者之姿，透過爵號彰顯先祖的來源，即在說明即使落籍於略陽，但依然追溯於巴西宕渠。甚至宕渠一地在李雄稱王後亦被刻意強調。首先，宕渠縣在李雄時再次升格為「宕渠郡」，可說是提升宕渠一地的重要性。<sup>35</sup>此外，宕渠也流傳著當地人為大人的傳說，並與李氏家族相聯結：「秦始皇時，有長人二十五丈見宕渠。秦史胡毋敬曰：『是後五百年外，必有異人為大人者。』及雄之王，祖世出自宕渠，有識者皆以為應之。」<sup>36</sup>這樣的說法難以確知是統治者刻意營造，還是當地人主動的附會。但無論如何，在透過預言強調其神聖性外，同樣強調李氏家族與宕渠當地的連結。

此外，在李氏家族南入蜀地不久後，當時的益州刺史趙廞為了建立起自身勢力，特別善待流民，以收攏人心。尤其趙廞與同樣外來的李氏兄弟等人交好，其中的理由之一，就是同樣出身為巴西人：

廞遂謀叛，潛有劉氏割據之志，乃傾倉廩，振施流人，以收眾心。特之黨類皆巴西人，與廞同郡，率多勇壯，廞厚

<sup>35</sup> 蜀漢時宕渠縣曾改為宕渠郡，但立郡時間不長，參見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49：「宕渠郡，蜀先主置。以廣漢王士為太守。郡建九年省。延熙中復置。尋又省。」

<sup>36</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49。

遇之，以為爪牙。故特等聚眾，專為寇盜，蜀人患之。<sup>37</sup>

換言之，對趙廡而言，儘管李特等人是南渡的華北略陽人，但趙廡顯然更看重李特等人的祖先背景。因為與李氏先祖一樣，趙廡先祖同樣追隨張魯北遷，「廡字和叔，本巴西漢人也。祖世隨張魯內移，家趙」。<sup>38</sup>在此，祖先的地緣關係和遷徙歷史，成為兩方人際關係的接合處。據《資治通鑑》記載，趙廡之反，與賈后八王之間的鬥爭有關，具有情勢的偶然性。<sup>39</sup>故趙廡與李氏家族的合作，未必是真心誠意，故日後雙方也因為族群身分的差異而兵戎相向。<sup>40</sup>然而，類似的祖先遷徙歷史之所以能被作為一種合作的理由，無非就是李氏家族的宕渠起源、北遷歷史與族群身分在當時是不斷地反覆訴說，否則在當時難以發揮人群結合又對立的作用。

不過戰國至秦漢時期的實人名號甚多。《華陽國志·巴志》中記載秦時胸忍夷射殺白虎之功，但他們在日後被稱為「白虎復夷」、「板楯蠻」、「弼頭虎子」：

秦昭襄王時，白虎為害，……於是夷胸忍廖仲、藥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於高樓上，射虎。……漢興，亦從高祖定亂，有功。高祖因復之，專以射虎為事。……故世號白虎復夷。一曰板楯蠻。今所謂弼頭虎子者也。<sup>41</sup>

<sup>37</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3。

<sup>38</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47。

<sup>39</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83，〈晉紀五〉，頁2647：「詔徵益州刺史趙廡為大長秋，以成都內史中山耿滕為益州刺史。廡，賈后之姻親也。聞徵，甚懼，且以晉室衰亂，陰有據蜀之志，乃傾倉廩，賑流民，以收眾心。」

<sup>40</sup> 任乃強認為李特與趙廡都生於北方，一是略陽人，一是趙人，兩者相差甚多，趙廡何以用先祖同郡關係優待李特？認為同郡情誼只是唐宋史家的揣測之辭。見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49，註8。然而正如後文分析，一方面李氏成員極度重視祖先來自於宕渠的歷史，這與趙廡祖先的經歷是類似的。再者趙廡強調祖先的同郡關係，主要還是在尋求與李氏家族合作的依據，故儘管他們出身於距離甚遠的華北兩地，這也未必一定是唐宋史家的揣測之辭。

<sup>41</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14。

秦漢之際閬中的賈民又幫助漢高祖（256-195B.C.，202-195B.C.在位）平定關中，而有七姓免於租賦的優待：

閬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知帝必定天下，說帝，為募發賈民，要與共定秦。……目復請除民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閬中有渝水。賈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sup>42</sup>

到了東漢中晚期，地方官吏仍將上述事蹟皆視作早期賈人所為。<sup>43</sup>由此可知，在漢人眼中，賈人分布於胸忍、閬中、宕渠等地。且宕渠一帶甚至可以說是賈人的大本營，其活動可追溯到秦統一巴蜀之前，當地有古賈國，《華陽國志·巴志》：「長老言：『宕渠蓋為故賈國。今有賈城、盧城。』」<sup>44</sup>近年渠縣城壩遺址的考古發現也傾向此說法的可能性。<sup>45</sup>由此看來，儘管有時李氏家族僅強調祖先歷史與宕渠一地的關聯性，未涉及「賈」；但因此地自秦漢以來具有高度的族群色彩，故李氏家族的自我論述與行動當中蘊含的賈人族群性不應被忽略。

不過賈人有時又被視作巴人，似乎賈人是屬於巴人的一支。從上述賈國位於宕渠，以及當地尚有盧城看來，春秋戰國時期的賈國可能勢力很小，隸屬於巴國。《華陽國志·巴志》：「其屬

<sup>4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14。

<sup>43</sup> 東漢靈帝時，板楯蠻夷曾極大的動亂，直接衝擊三蜀、漢中，持續數年。當時的上計吏程包層對於板楯蠻夷的處境進行描述，就曾述及板楯蠻夷的早期歷史：「板楯七姓，以射虎為業，立功先漢。本為義民。復除徭役，但出賈錢，口歲四十。其人勇敢能戰。」參見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24-25。

<sup>44</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49。

<sup>45</sup> 近年四川渠縣城壩遺址的大量考古挖掘，出土自戰國晚期至魏晉時期的遺物，基本上已釐清了遺址的城址區、墓葬區、一般聚落區，也發現了瓦當、簡牘等。此城自先秦以來已有人居，目前就被學者推測為賈人之賈城，不過遺址主體還是秦漢至魏晉的宕渠城。參見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渠縣歷史博物館，〈四川渠縣城壩遺址〉，《考古》，2019：7（北京，2019.7），頁60-76；陳衛東、周科華，〈宕渠與賈城——渠縣城壩遺址的考古發現與研究〉，《四川文物》，2021：3（成都，2021.6），頁24-32。

有濮、賈、苴、共、奴、獯、夷、蜃之蠻。」<sup>46</sup>以至於戰國晚期秦南下滅巴蜀兩國，未見有滅賈國的記載。巴與賈這樣位階上的差異，也反映在漢末當地非華夏族群的爵號之上。漢末張魯與劉璋（?-220）對立時，有許多巴人投靠張魯勢力，包括上述徵引的巴夷杜濩、朴胡、袁約等人，「張魯稍驕於漢中，巴夷杜濩、朴胡、袁約等叛詣魯。璋怒，殺魯母弟，遣和德中郎將龐羲討魯。不克。巴人日叛」。<sup>47</sup>在此固然皆稱為「巴夷」未加區分，但實際上他們的爵號並不相同。曹操於建安二十年（215）攻打張魯之時，杜濩、朴胡、袁約分別投降，《三國志》記載：「九月，巴七姓夷王朴胡、賈邑侯杜濩舉巴夷、賈民來附，於是分巴郡，以胡為巴東太守，濩為巴西太守，皆封列侯。」<sup>48</sup>這其中明確提到朴胡為「巴七姓夷王」，杜濩則為「賈邑侯」，並分別率領「巴夷」和「賈民」歸附曹操，說明巴與賈的確不同。至於日後曹操的處置，除了《三國志》的記載外，《華陽國志》也提到：「魏武以巴夷王杜濩、朴胡、袁約為三巴太守。」<sup>49</sup>雖將他們分別任命為巴東、巴西和巴郡太守，在官職上將他們三人置於同等位階。但當時三巴之地其實並非完全在曹操的勢力範圍之內，這種遙領太守的作法應當只是優寵，存在與劉備爭奪巴地的意義，地位高低與否並未有太大的差別。

儘管存在「巴」與「賈」的不同，但對外人來說可能並非如此清楚。在李氏家族以及其他賈人尚在巴地時，其爵號都還保留著「賈」之名號，但李氏家族從宕渠移居到漢中開始，賈人名號就逐漸被「巴人」名號所掩蓋，《十六國春秋》記載：「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于漢中楊車坂，抄掠行旅，百姓患之，號為楊車巴。」<sup>50</sup>甚至到了華北之後，想要恢復的族群稱號也是「巴

<sup>46</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5。

<sup>47</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5，〈公孫述劉二牧志〉，頁346。

<sup>48</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1，〈魏書·武帝紀〉，頁46。

<sup>49</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2，〈漢中志〉，頁73。

<sup>50</sup> 北魏·崔鴻撰，湯球輯補，聶激萌等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6，〈蜀錄一〉，頁868。

人」，而非「賈人」。箇中原因很可與賈人長期附屬於巴人有關，使得賈人在與巴人一起行動的過程中，「賈人」的族群身分無法在公開場合中彰顯。即使到了蜀地之後，因為與氏人混雜之故，族群身分仍是與「巴人」有關的「巴氏」。不過正如學者注意到的，於太安二年（303）二月李特戰死，流民缺糧且勢力相當危急之時，青城山的范長生得到平西參軍徐輿的說服，提供李氏兄弟軍糧，使得流民勢力得以重振。而徐輿、范長生，以及李氏家族三者間的合作關係，除了宗教因素外，巴賈的族群身分同樣扮演很重要的橋梁功用。<sup>51</sup>

綜合以上的討論，從當時整個中國，或是西晉政權來看，李氏兄弟基本上被認為是流民。之所以是流民，就是他們原先落籍於關隴六郡的「略陽」，卻成為流民的領袖，南下就食於蜀地，並與當地蜀人發生衝突。不過於此同時，李氏家族的族群身分並未被掩蓋。在李氏家族到了蜀地，不論是趙廞與李氏兄弟結交的理由為祖先由巴西遷往北方的歷史，其中同樣蘊含著賈人的成分；或是趙廞後來與李氏家族的兵戎相向，則是出自於族群身分的差異。甚至日後李氏家族與羅尚（?-310）戰爭進入膠著狀態，得到了來自於范長生的幫忙，其中的理由也與相同的族群身分有關。這背後可能的原因除了統治者李氏家族的族群認同之外，華北胡族政權已經開始活躍起來可能也是另一個重要的背景。永興元年，南匈奴左賢王劉淵（?-310，304-310在位）正式起兵：「匈奴左賢王劉元海反於離石，自號大單于。」<sup>52</sup>至十一月，「李雄僭號成都王，劉元海僭號漢王」。<sup>53</sup>應當更催化了族群分別的意識。

只不過，族群身分在公私領域略有不同，即公開場合中的族群身分則往往是「巴」或「巴氏」，賈人族群身分往往是在私人關係的場合中出現，特別是存在於家族記憶之中。在李氏政權確立時，李雄作為統治者，在重視家族的賈人身分，並追溯家族來

<sup>51</sup> 唐長孺，〈范長生與巴氏據蜀的關係〉，頁176-184。

<sup>52</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4，〈孝惠帝紀〉，頁103。

<sup>53</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4，〈孝惠帝紀〉，頁104。

自於宕渠的祖先歷史時，又將自我的族群認同從私領域帶到公領域的場合之中，也使得大成政權的族群特性更容易讓外人辨識。

總之，人的身分不但是多樣且是可以多重並存的。官方是從郡縣管理的角度記載李氏兄弟，為郡縣民，為流民；在西晉政府與六郡人士衝突時，則會強調「巴氏」的族群身分。但從人際關係締結的方面來看，「賸人」的族群身分屢屢發揮作用，甚至成為李氏集團興衰的關鍵。因此，接下來要問的問題是，李氏家族究竟是經歷怎樣的華夏化歷程？郡縣政府的管理，以及與其他族群的混居和交往，又帶來怎樣的影響？

### 三、秦漢魏晉時巴人、賸人的編戶、豪族化與任官

賸人與秦漢王朝之間關係的建立，最早可以追溯到戰國晚期秦國對於當地的統治，而見諸記載者，有射虎事蹟、賸國、協助漢高祖征戰等。那麼秦漢政府是如何管理賸人的呢？以下先討論賸人與秦漢魏晉王朝的關係，再進一步以賸人李氏家族為中心，說明魏晉以後其豪族化的轉變。

#### （一）秦漢魏晉政權統治下的賸人

根據目前的傳世史料，秦漢政府管理賸人的記載基本上偏向賦稅方面的徵收，如上述徵引戰國末年秦昭襄王（325-251 B.C.，306-251 B.C.在位）到漢初相關的規定：

乃刻石為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傷人者，論；煞人雇死，佻錢。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鍾。」夷人安之。漢興，亦從高祖定亂，有功。高祖因復之，專以射虎為事。戶歲出賸錢口四十。<sup>54</sup>

此外，上述提及閬中的賸人也有類似的規定：「閬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目復請除民羅、朴、咎、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sup>55</sup>可以說，不用繳納田租是共同點，至於編戶的情況則

<sup>54</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14。

<sup>55</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14。

不甚清楚。雖以「口」為計算單位，但似乎仍以「戶」為繳納單位，恐怕這是因政府對個別賈人的掌握程度有限。

此外，相關的線索還可見於地方行政制度的變革。以賈國為根據設立的宕渠縣，經過出土資料的揭露，秦朝應該曾設立過宕渠道。里耶秦簡 8-657 號木牘背後：「□【月庚】午水下午刻，士午（伍）宕渠道平邑疵以來。」<sup>56</sup>且很可能在西漢以後改為宕渠縣。<sup>57</sup>這既說明秦國征服巴地之後，以特殊的行政建置統治宕渠一帶的賈人，也說明了在漢朝建立後，將特殊政區廢除，朝向一般郡縣統治的方式邁進。<sup>58</sup>

至東漢時，板楯蠻一方面協助東漢政府平定各地亂局；然而至東漢後期，板楯蠻則發動許多反政府行動。《後漢書》記載：「至于中興，郡守常率以征伐。」<sup>59</sup>具體事蹟則是在東漢靈帝（156-189，168-189 在位）時板楯蠻大規模起事時，漢中上計吏程包對於歷來板楯蠻立功之語：

昔永初中，羌入漢川，郡縣破壞，得板楯救之，羌死敗殆盡，故號為神兵。羌人畏忌，傳語種輩，勿復南行。至建和二年（148），羌復大入，實賴板楯連摧破之。前車騎將軍馮緄南征武陵，雖受丹陽精兵之銳，亦倚板楯以成其功。

<sup>56</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193。

<sup>57</sup> 鄭威，〈里耶秦簡牘所見巴蜀史地三題〉，《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2：2，（成都，2015.3），頁148。後收入鄭威，《出土文獻與楚秦漢歷史地理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第三章第一節，〈巴蜀郡縣三題〉，頁117。

<sup>58</sup> 四川渠縣城壩遺址中出土了15枚漢代簡牘，目前整理者已公布的數枚漢簡中，存在著所謂的戶口簡。參見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渠縣歷史博物館，〈四川渠縣城壩遺址〉，頁60-76。據學者從書體判斷，時間當是東漢中晚期。參見凌文超，〈四川渠縣城壩遺址J9漢代戶口簡考釋——兼論課役身分「老」的形成與演變〉，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十四輯）》（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332-343。這應反映了漢朝政府在宕渠縣廷對當地賈人編戶化的努力，只是目前能從中獲得的資訊量仍太少，還望未來的整理工作可以提供更多的訊息。

<sup>59</sup>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43。

近益州郡亂，太守李顥亦以板楯討而平之。<sup>60</sup>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馮緄(?-167)率領板楯蠻破武陵蠻起事一事，時值東漢桓帝延熹五年(162)，「冬十月，武陵蠻叛，寇江陵，南郡太守李肅坐奔北弃市；辛丑，以太常馮緄為車騎將軍，討之。……十一月，馮緄大破叛蠻於武陵」。<sup>61</sup>而馮緄為巴郡宕渠人，<sup>62</sup>所倚賴的板楯蠻夷，很可能就是宕渠一帶的賁人。

東漢時期的賁人與政府的關係並非只是賦役的徵調或衝突而已，在漢靈帝時期，還可看到宕渠李氏活動的記載，這可能也與李氏家族祖先的活動有關。

漢靈帝中平五年(188)三月，巴郡眾掾屬為當時的太守張納豎立一碑，名為〈巴郡太守張納碑〉。此碑的碑陰有74人的題名，成為研究當時巴郡豪族社會的重要材料。其中有1人出身地不明，13人姓有缺外，仍有61人可考。在這61人中，分別來自於江州、宕渠、安漢、閬中、充國等縣，從地理分布上來說，除了郡治江州外，多屬巴西一帶。這當中，以江州的數量最多，共12姓14人，若再加上缺姓者5人，則為19人；次多則為宕渠縣，共6姓11人，若再加上缺姓者4人，則為15人。而在宕渠縣中，又以李姓最多，有5人，分別為「益州從事宕渠李元字次公」、「議曹掾宕渠李思」、「從掾位宕渠李竝」、「戶曹史宕渠李含」、「守屬宕渠李平」，<sup>63</sup>他們的生平皆無其他資料可查，但這不免使人聯想到與李氏家族的關係。

針對〈巴郡太守張納碑〉碑陰中有關非華夏豪族的存在情況，中村威也曾進行討論，認為宕渠縣李氏就是其中之一，證據就是建立成漢政權的李氏家族出身於巴西宕渠賁民。<sup>64</sup>此外，陳連

<sup>60</sup>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43。

<sup>61</sup>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7，〈孝桓帝紀〉，頁311。

<sup>62</sup>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38，〈馮緄傳〉，頁1280：「馮緄字鴻卿，巴郡宕渠人也。」

<sup>63</sup> 宋·洪适，《隸釋》（收入宋·洪适，《隸釋·隸續》，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5，〈張納碑陰〉，頁63。

<sup>64</sup> 中村威也，〈中國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頁189-212。



慶還以「其後繁昌，分為數十姓」的記載，肯定李姓應當是原本七姓分化後出來的，且是賈民的小帥，在歲出賈錢四十的餘戶之中。<sup>65</sup>且儘管李姓也是中原常見姓氏，然下面要討論的〈張禪等提名〉也出現夷人李姓2人，亦可證明漢末巴郡的李氏是顯著的非華夏姓氏。故可說，〈巴郡太守張納碑〉中出現的宕渠李氏成員為當地豪族，也應當具有非華夏族群的身分，並與之後建立成漢的李氏家族可能存在著密切關係。不過，若擴大至整個漢末的巴郡進行觀察，巴郡的非華夏族群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其實相當複雜，這可以從〈張禪等提名〉作進一步的討論。

關於〈張禪等提名〉，在《續隸》中作〈繁長張禪等提名〉，被認為是蜀郡繁縣長等的題名碑。<sup>66</sup>但據中村威也的考辨，此碑應是出身蜀郡繁縣的張禪任職臨江縣長時的題名碑，且應立於臨江縣的郊區，立碑時間推估是在漢桓帝（132-168，146-168在位）、靈帝時期。<sup>67</sup>至於石刻上的提名者包括臨江縣長張禪和各級掾屬、一般的「民」，以及臨江縣當地被稱為「夷」的非華夏族群。針對題名人物的姓氏進行考察，發現若以夷與非夷的姓氏作為區分，有些姓氏是相同的，可整理如下表：

表2 〈張禪等提名〉姓氏表

	非夷姓氏	夷姓氏
相同	杜2、楊8、屈、謝、缺1	杜2、楊、屈、謝、缺7
不同	趙	李2、資2、爰2、牟、萇、養、蘭、宋

說明：姓氏後之數字表示姓氏出現的人次。

資料來源：宋·洪适，《隸續》（收入宋·洪适，《隸釋·隸續》，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6，〈繁長張禪等提名〉，頁429-430；中村威也，〈中國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中國史學》，10，東京，2000.12，頁189-212。

<sup>65</sup> 陳連慶，《中國古代少數民族姓氏研究——秦漢魏晉南北朝少數姓氏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326。

<sup>66</sup> 宋·洪适，《隸續》（收入宋·洪适，《隸釋·隸續》，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6，〈繁長張禪等提名〉，頁429-430。

<sup>67</sup> 中村威也，〈中國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頁189-212。

以姓氏人數數量的多寡來說，楊、杜兩姓最多，這兩姓都是臨江縣的大姓，史稱：「嚴、甘、文、楊、杜為大姓。」<sup>68</sup>這說明這兩大姓對於臨江縣廷職位的把持。然而，非漢族群中許多姓氏都與漢人姓氏重複，楊、杜兩氏也都存在。對此現象，中村氏認為是反映非漢族群的漢化與未漢化兩種群體的存在。

根據以上兩種碑刻題名，對於巴郡中非華夏族群的活動以及與豪族、政府的關係可提出數點，最重要的莫過於當地非華夏族群加入地方政府，此點中村氏已有強調。此外，關於〈張禪等提名〉碑的性質，中村氏認為其類似於前述提到戰國時期秦昭王與夷人之間的刻石盟要，是具有將雙方關係安定化的作用。<sup>69</sup>這可說是在確立一個漢夷邊界，其背後隱含著當地族群衝突的背景。從〈巴郡太守張納碑〉也可看見這樣的現象。碑文提到此碑豎立的目的在於屬吏稱頌張納能夠安定秩序，因他們曾面對到巴東蠻夷動亂的威脅：「胸忍蠻夷，滔天蠢動，乘虛唐突。」<sup>70</sup>若對照史籍，《後漢書》的確提到當年因為巴郡黃巾賊的動亂，連帶引起板楯蠻夷的再次起事。<sup>71</sup>因此，當地賈人的動向與政府的關係是同時存在合作與衝突的。在合作方面，不僅僅是華夏化，更多的是成為類似於漢人地方大姓，被納入到地方的官僚體系之中，進一步地分享地方政治權力。但相對地，胸忍一帶仍有許多未編戶化的賈人部落。

在〈張禪等提名〉中的非華夏族群的姓名中，有許多冠上爵號者如夷侯、夷長、夷君等。引人注目的是，在題名的最後出現了「白虎夷王」的稱號，包括：「白虎夷王謝節」和「白虎夷王資偉」。<sup>72</sup>「白虎夷王」當與秦國胸忍夷射白虎的事蹟有關，並與前述「白虎復夷」的稱號，以及《華陽國志·巴志》在胸忍縣條

<sup>68</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30。

<sup>69</sup> 中村威也，〈中國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頁203-206。

<sup>70</sup> 宋·洪适，《隸釋》，卷5，〈巴郡太守張納碑〉，頁62。

<sup>71</sup>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43。

<sup>72</sup> 宋·洪适，《隸續》，卷16，〈繁長張禪等提名〉，頁430。

下記載的「弼頭白虎復夷」皆當指同一群人。<sup>73</sup>不過，出現在〈張禪等提名〉碑陰的各種爵號如夷侯、夷長、夷君都是以複數的型態出現，甚至存在頭銜為「王」者有兩位，名號完全一樣的情況，可以認為板楯蠻當時的社會型態是處於部落林立的狀況，甚至可進一步推知，板楯蠻內部的社會群體雖有位階的高低，但並未建立起絕對的統治王權。

這種賈人族群內部相對王權的存在，使得賈人在面對秦漢政府郡縣化、編戶化的努力下，既表現出政治立場的分化，也顯示出仍具有一定的獨立性。劉璋與張魯決裂時，包含李氏家族在內，多數賈人在政治上多支持張魯，有些直接北附於張魯。甚至就是在這個過程之中，賈人不斷地繁衍分化，《十六國春秋》記載：「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于漢中楊車坂，抄掠行旅，百姓患之，號為楊車巴。其後繁昌，分為數十姓。」<sup>74</sup>但也仍有許多賈民受到劉璋政權的管轄，劉璋亦曾派遣龐羲管轄境內賈民抵禦張魯。《華陽國志·公孫述劉二牧志》提到：「乃以羲為巴郡太守，屯閬中禦魯。羲以宜須兵衛，輒召漢昌賈民為兵。……遣吏程郁宣旨於郁父漢昌令畿，索益賈兵。」<sup>75</sup>這段資料出現的漢昌縣，為漢和帝時立的新縣，大約同時設立的還有宣漢縣，皆從宕渠縣分立而來，並位於渠水上游。<sup>76</sup>從縣名「漢昌」和「宣漢」看來，這兩縣之所以能夠設立，當是漢朝成功將當地賈人編戶化的結果，故劉璋政權亦能在漢末徵調賈民為兵。不過就方式而言，秦與西漢初時，是賈民主動幫助秦昭襄王與劉邦，並都獲得賦稅上的優待；但東漢末時卻是官員「召」、「索」賈民從軍，帶有

<sup>73</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36：「其屬有弼頭白虎復夷者也。」

<sup>74</sup> 北魏·崔鴻撰，湯球輯補，聶激萌等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6，〈蜀錄一〉，頁868。

<sup>75</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5，〈公孫述劉二牧志〉，頁346。

<sup>76</sup> 《續漢志》，卷23，〈郡國志五〉：「漢昌永元中置。」劉昭，《續漢志注》引《巴記》曰：「分宕渠之北而置之。」又針對宣漢，《續漢志注》引《巴漢記》：「和帝分宕渠之東置。」皆收入南朝宋·范曄，《後漢書》，頁3507。

強制性的意味，顯示東漢政府對於賓民管理的強化。

相對於上述許多巴人、賓人參與到地方掾吏體系之中，或是被納入到編戶之下，在政治立場上支持張魯的杜濩、朴胡倒是仍與地方政府保持適當距離，延續戰國以來賓人相對獨立的地位。這可以從張魯受到曹操兵鋒威脅時的作為可知：「魯聞陽平已陷，將稽顙歸降，圍又曰：『今以迫往，功必輕；不如依杜濩赴朴胡相拒，然後委質，功必多。』於是乃奔南山入巴中。」<sup>77</sup>正因為杜濩、朴胡並未在張魯大本營的漢中，而仍在巴地，因此才有張魯「奔南山入巴中」之舉。也因為杜濩、朴胡保有相對獨立性，在後來投降曹操時仍存在有著明確的稱號，即朴胡為「巴七姓夷王」，杜濩則為「賓邑侯」，並分別率領「巴夷」和「賓民」，說明其二人各自為部族的首領，且「巴夷」和「賓民」可能還是生活在巴地的「巴夷」和「賓民」。若將巴賓當作一個整體來看，「巴」的地位又在「賓」之上，故「巴」是王，「賓」僅是侯。但如上所述，雖有位階高低之分，恐怕巴與賓的隸屬關係並非牢固。這也是日後曹操較容易從官位上皆給予分立的太守之職，而未見到彼此衝突的原因。且從杜濩、朴胡於漢末一連串的行動看來，是經常保持一致的政治立場，顯示巴人與賓人關係相當緊密。不但同樣支持張魯，還一起歸附於曹操並對抗劉備對於漢中的爭奪。最後才隨著戰爭的失利，一同遷往華北。

## （二）魏晉時期李氏家族的豪族化與任官

與留在巴地的杜濩和朴胡並不相同，李氏家族早一步從巴西宕渠遷往漢中，但李虎的地位看來是不及杜濩和朴胡，在李氏家族北遷之前不見有任何封爵和擔任官職的記載：

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于漢中楊車坂，抄掠行旅，百姓患之，號為楊車巴。魏武帝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

---

<sup>77</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8，〈魏書·張魯傳〉，頁264。

歸之，魏武帝拜為將軍，遷於略陽，北土復號之為巴氏。<sup>78</sup>

另外，陳琳（?-217）的〈檄吳將校部曲文〉亦有提及此段事蹟：

巴夷王朴胡、賈邑侯杜濩，各帥種落，共舉巴郡，以奉王職。……魯及胡濩皆享萬戶之封，魯之五子，各受千室之邑，胡濩子弟部曲將校為列侯將軍已下千有餘人。<sup>79</sup>

在遷往華北以後，最獲禮遇之人當為張魯、朴胡和杜濩，其次就是張魯五子，不見李虎。不過從能率領「五百餘家」，以及被曹操「拜為將軍」看來，即使從巴西宕渠遷往漢中，正如陳連慶認為李氏家族當為小帥，是賈人中相當有勢力的家族。且或許李氏家族就是處在〈檄吳將校部曲文〉中的「子弟部曲將校」之中。而李氏家族遷徙之後無疑地也放棄原本在巴郡等地可能的吏掾之職，或是與擔任巴郡吏掾之職的家族成員切割。可合理推測，北遷的行動可能多少影響李氏家族地方豪族的身分，與政府的關係也產生疏離，甚至經濟實力也受到影響，以至於出現「抄掠行旅」之作為。此外，儘管李氏家族自認為賈人，但遷至漢中以後，與仍留在巴地的「賈邑侯」杜濩的關係自然也發生改變。

遷至華北的李氏家族，應被曹魏納入編戶，落籍為「廣魏郡臨渭縣」，後廣魏郡改為略陽郡後，戶籍遂變成「略陽臨渭」。又從上述對宕渠李氏的討論看來，很可能至少最遲至東漢中期時，李氏家族已經落籍於「巴郡宕渠」，隨著巴郡一分為三，才改為「巴西宕渠」。目前學界對於漢晉間戶籍的認識，似乎尚未明確見到非華夏人群有獨立的「籍」，可說尚未見到戶籍中專門註明族群身分。故一旦納入編戶，許多非華夏人群就在政府檔案中被視為郡縣民，會隨著時間逐漸喪失非華夏族群的身分。這也是為什麼後來李氏家族南遷入蜀後，最重要的身分就是六郡民，是流人之故。

<sup>78</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2。

<sup>79</sup> 南朝梁·蕭統編，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44，〈檄吳將校部曲文〉，頁1980。

除了編戶落籍外，從李庠年輕時的經歷，還可看出李氏家族在略陽又逐漸發展成為地方豪族：

李庠字玄序，特第三弟也。少以烈氣聞。仕郡督郵、主簿，皆有當官之稱。元康四年（294），察孝廉，不就。後以善騎射，舉良將，亦不就。州以庠才兼文武，舉秀異，固以疾辭。<sup>80</sup>

從東漢以來，郡督郵、主簿皆是郡吏右職，非地方大族難以就任。此外，元康四年，李庠還被察舉為孝廉、良將、秀異等，但皆不就任州郡數次的徵召，而這些都是地方豪族常會獲得的徵召。尤其西晉當時已經實施九品官人法，要拔擢未能成為士族的地方豪族、寒門，靠得就是察舉制度。<sup>81</sup>這也可以呼應當李氏家族南遷時，會被稱為六郡之豪的記載。連結到上述漢末宕渠李氏於巴郡吏掾的參與，可知李氏家族從巴西宕渠遷至漢中的過程中，或許其社會地位受到一定的影響，但是仍能保持家族勢力。並透過李虎、李慕等人的努力，讓李氏家族得以從外來移民，且是非華夏族群的身分轉型成為略陽當地的豪族，並在李特、李庠這一世代於西晉初年取得出任郡縣重要吏掾的機會。換言之，魏晉時期是李氏家族重要的轉型期，在北遷至落籍於華北之後，在地方上仍舊保有一定勢力。

此外，可再進一步討論李氏家族涉入魏晉政權官僚組織的情況。首先，李氏家族在南遷以前，於華北的任職多以地方掾吏與軍職體系為主。李虎最初於漢中投降曹操時，曹操就「拜為將軍」。但此當僅為籠絡，與封杜濩、朴胡三巴太守類似，至於到華北之後是否仍能維繫此名號，不得而知。但從李慕至李特兩代，李氏家族成員與東羌校尉府建立起密切關係。東羌校尉原為曹魏時所創，前身原名為護東羌校尉，西晉時改為東羌校尉。而

<sup>80</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31。

<sup>81</sup>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9），第七章，〈晉代察舉之變遷〉，頁117-127。

李氏家族於東羌校尉府中的任職，明確記載的有如「特父慕為東羌獵將。」<sup>82</sup>以及李特弟李流（248-303）：「少好學，便弓馬，東羌校尉何攀稱流有賁育之勇，舉為東羌督。」<sup>83</sup>此外，李庠文武兼備，雖有郡掾吏的經歷，但特別的是因武藝方面的能力被看重，故在軍事系統中發展，還曾進入中軍系統，擔任中軍騎督：

州以庠才兼文武，舉秀異，固以疾辭。州郡不聽，以其名上聞，中護軍切徵，不得已而應之，拜中軍騎督。弓馬便捷，膂力過人，時論方之文鴛。<sup>84</sup>

騎督於晉時，官品五品，又是位於中央的中軍，是李氏家族中唯一可以進入到中央軍事體系的人物。不過沒多久因為西晉中央就爆發一連串的政治鬥爭，李庠也就「稱疾去官」。<sup>85</sup>另外，李庠至蜀地後，曾被人稱為「東羌良將」，故極可能也在東羌校尉下任職過。至於李特則是「少仕州郡」，或許只有擔任州郡掾吏的經歷。

李特兄弟「皆銳驍有武幹」，雖然其他兄弟因為缺少明確記載難知詳情，但李特兄弟在南下蜀地之後，最受人重視的始終是武藝。在華北時，李氏兄弟中以李庠表現最為出色，不但官階最高，即使棄官返鄉之後直到李特兄弟南下過程中，李庠也無疑是領袖人物。甚至在李氏兄弟依附趙廞後，也是李庠最先受到拔擢，最早受封官職：

至蜀，趙廞深器之，與論兵法，無不稱善，每謂所親曰：「李玄序蓋亦一時之關張也。」及將有異志，委以心膂之任，乃表庠為部曲督，使招合六郡壯勇，至萬餘人。以討叛羌功，表庠為威寇將軍，假赤幢曲蓋，封陽泉亭侯，賜

<sup>82</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2。

<sup>83</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9。

<sup>84</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31。

<sup>85</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31。

錢百萬，馬五十匹。<sup>86</sup>

由此可見，李庠先擔任部曲督，後又討伐羌人有功，再給予威寇將軍號和亭侯的爵位。然在獲得威寇將軍號之前，李庠似已得到太守之職，因為趙廞是以「徙犍為太守李庠為威寇將軍」。<sup>87</sup>

此時，李氏家族其他成員未見有任何官職。在李庠擔任部曲督，整編六郡流民中的壯丁時，李氏家族的其他成員如李流也從事類似的工作，但招攬對象侷限於同鄉里的成員，顯然是輔助李庠，「廞之使庠合部眾也，流亦招鄉里子弟得數千人」。<sup>88</sup>等到趙廞正式割據，則是要求李氏兄弟以及六郡豪強率領部隊截斷通往北方的要道：

時庠與兄特、弟流、驥、妹壻李含、天水任回、上官晶、扶風李攀、始平費他、氐符成、隗伯、董勝等四千騎在北門。……庠勸稱大號漢。庠部下放攬，廞等忌之，遂於會所斬庠，及其兄子弘等十餘人。慮特等為變，又命為督將，安慰其軍。<sup>89</sup>

以李庠為首的六郡之豪皆成為武裝部隊長，但可能只是低階的武官。直到李庠被殺，趙廞還為了攏絡李特，任命李特為「督將」。之後李特等人就是以這支軍事武力反攻趙廞，終結趙廞的割據計畫，並以平亂者的身分等待新任刺史羅尚，李特「使其弟驥於道奉迎，并貢寶物。尚甚悅，以驥為騎督」。<sup>90</sup>另外，「庠為廞所殺，流從特安慰流人，破常俊於緜竹，平趙廞於成都。朝廷論功，拜奮威將軍，封武陽侯」。<sup>91</sup>可說朝廷仍透過授以軍職的方式肯定李氏兄弟等人的軍功，甚至封侯。

總之，李氏家族從華北略陽至羅尚就任新任益州刺史為止，

<sup>86</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31。

<sup>87</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46。

<sup>88</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9。

<sup>89</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46。

<sup>90</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4-3025。

<sup>91</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9。



最主要是在軍事體系中打滾。雖然李氏家族具有地方豪族的身分，並有擔任地方郡縣掾吏的機會，但隨著離開鄉里，前往南方尋求出路，這些地方掾吏的職位自然必須拋棄。畢竟到了蜀地以後寄人籬下，在軍事體系中的位置也需重新從基層做起。但李庠畢竟是人才，靠得就是能力與軍功，所以在死前，已經歷任太守職並得到雜號將軍，都是五品，可謂不遜於他當初在西晉中央的位置。至於平定趙廞後，李驥（?-328）被封為騎督，李流被封為將軍，朝廷優寵他們的目的甚濃。只是沒多久，李氏家族就被迫踏上北返的道路。

永康二年（301）十月，在六郡人士的擁護之下，李特起事抵禦羅尚，並公開任命自己與流民集團成員的官職，《晉書·李特載記》記載：

於是六郡流人推特為主，特命六郡人部曲督李含、上邽令任臧、始昌令閻式、諫議大夫李攀、陳倉令李武、陰平令李遠、將兵都尉楊褒等上書，請依梁統奉竇融故事，推特行鎮北大將軍，承制封拜，其弟流行鎮東將軍，以相鎮統。……於是特自稱使持節、大都督、鎮北大將軍，承制封拜一依竇融在河西故事。兄輔為驃騎將軍，弟驥為驍騎將軍，長子始為武威將軍，次子蕩為鎮軍將軍，少子雄為前將軍，李含為西夷校尉，含子國離、任回、李恭、上官晶、李攀、費佗等為將帥，任臧、上官惇、楊褒、楊珪、王達、麴歆等為爪牙，李遠、李博、夕斌、嚴禔、上官琦、李濤、王懷等為僚屬，閻式為謀主，何巨、趙肅為腹心。<sup>92</sup>

相關的內容，《華陽國志·大同志》則云：

特稱鎮北、益州，流鎮東，皆大將軍。兄輔驃騎，弟驥驍騎，特長子蕩鎮軍，少子雄前軍，李含西夷校尉，含子

<sup>92</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6-3027。

國、離及任回、上官晶、李攀、費他皆將軍。以天水任臧、上官惇、楊褒、楊發、楊珪、王達、麴歆，陰平李遠，武都李博，略陽夕斌等參佐，而閻式、何巨、趙肅亦為賓從。其餘皆有官號。<sup>93</sup>

兩段史料相互對照，可得知李氏兄弟為首的六郡流民集團的官號。當時李特成為流民集團的最高統帥，身分是使持節、大都督、鎮北大將軍，還包括了益州牧，兄弟與子侄都是將軍，妹夫李含為西夷校尉，皆是二品至四品的督都、將軍等，外甥與其他的六郡豪族按照品階算來，則當為四品以下的各類將軍，甚至是旗下各軍府的參佐僚屬，而為流民集團謀畫的則是閻式（?-309）。值得注意的是，六郡豪族當中有許多成員與李氏家族相同，原本已在西晉政府中任職，且多人都是縣令，此外則有諫議大夫、將兵都尉等。換言之，六郡流民集團在轉換自身身分時，最高的領導階層依附的是原西晉的官號，但李氏兄弟多數提升至皆是二品至四品的督都、將軍等。且當時既然公開與羅尚對立，除了李特為益州牧，與羅尚角逐益州大權外，流民基本上是一戰鬥武裝集團，故清一色是以武官體系的官職為主，由上至下排列。雖然對中下階層的官號不甚清楚，但與原九品之縣令相比，也應提高不少。此外，為了維護流民武裝集團的正當性，他們採用的是兩漢之間梁統（5 B.C.-A.D.61）奉竇融（16 B.C.-A.D.62）的故事。且閻式並對羅尚手下諸將領提出批評，傾訴流民在蜀地遭遇的難處，以說明起事的不得已。

流民武裝集團儘管一度佔據上風，但李特突然戰死，流民武裝集團受挫，也導致整個流民武裝集團的轉型。首先，繼承李特地位的李流「自稱大將軍、大都督、益州牧」。<sup>94</sup>這樣的官位相比之前的李特是更高一層。更重要的是，這與之前趙廞欲割據益州時的自稱「大都督、大將軍、益州牧」是相同的，其起事的目的

<sup>93</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53-454。

<sup>94</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1，〈李雄載記〉，頁3035-3036。

與自我集團的認定是更加明確。其次，「李雄以李離為梓潼太守」，以及李驤攻下犍為郡後，「以李溥為犍為太守」。<sup>95</sup>說明除了武裝集團的統帥有地方官的頭銜外，為了確保武裝集團的根據地，開始任用集團成員擔任地方長官，加強對地盤的控制。換言之，從最初的武裝反抗勢力，直指成都而去；隨著勢力的受挫，當為長遠計，慢慢地企圖割據，鞏固已掌控的版圖。

最終李雄在永興元年（304）還是被拱上尊位，稱成都王，不但追封已逝去的父祖輩們，賜與爵號，還建立起一個政權的基本中央官僚制度，《華陽國志》云：

永興元年，冬十月，楊褒、楊珪共勸雄稱王。雄遂稱成都王。母羅曰王太后。追尊曾祖庸曰巴郡公，祖父慕隴西王。追謚父特景王，世父輔齊烈王，仲父庠梁武王，仲父流秦文王，兄蕩廣漢壯文公。以叔父驤為太傅，庶兄始為太保，外兄李國為太宰，國弟離為太尉，從弟雲為司徒，璜為司空，閻式為尚書令，褒為僕射，發為侍中，珪為尚書，溥為益州刺史，徐興鎮南，王達軍師，並將軍。具置百官。下赦，改元建興。迎范賢為丞相。……賢既至，尊為四時八節天地太師，封西山侯，復其部曲，軍征不預，租稅皆入賢家。<sup>96</sup>

《晉書·李雄載記》也可看到類似的記載，不再只有武官的身分：

諸將固請雄即尊位，以永興元年僭稱成都王，赦其境內，建元為建興，除晉法，約法七章。以其叔父驤為太傅，兄始為太保，折衝李離為太尉，建威李雲為司徒，翊軍李璜

<sup>95</sup> 參見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3、465。

<sup>96</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4。

為司空，材官李國為太宰，其餘拜授各有差。<sup>97</sup>

在李雄之外，將李氏的重要成員位列八公，包括太傅、太保、太宰、太尉、司徒、司空，他們多從四、五品的將軍位列一品，此處包括了李雄的從兄弟；此外，六郡豪族中的閻式為尚書令，至於其他尚書、門下系統的重要官職則由天水楊氏成員擔任。丞相則由范賢擔任。至於之下的將軍、百官也都逐漸設立。並在范賢的鼓勵之下，李雄最終稱帝，並建國號大成。

從李特起兵開始以軍事職官為主，至李雄稱帝並建立起較完備的中央官僚體制，作為集團首腦的李氏家族成員很明顯地，都是藉由過往魏晉的官僚組織架構。目前可見成漢政權的職官名稱，基本上都源於魏晉政權，歷歷可考，延續性相當顯著。<sup>98</sup>可以說，不管是李氏家族自身，還是與其合作的六郡大姓，過往流民集團主要成員的政治經歷，以及趙廞割據益州的官職稱號，都成為最終大成政權建立後的政治資源，進而仿造了魏晉政權的體制。而李氏家族與六郡大姓的合作，也可以視為賁人在華夏化與豪族化過程中，與華夏人群和漢人豪族的充分合作。相對地，也可注意到，遷徙的歷程影響到了李氏家族與魏晉政權的關係。遷徙不但造成李氏家族戶籍的轉變，還導致豪族勢力與政權的合作關係的一度斷裂，也說明賁人李氏家族華夏化的歷程並非一帆風順。

#### 四、賁人族群意識與部落組織

接著要討論的問題，就是賁人李氏家族儘管在魏晉以來逐步地華夏化後，為何不但賁人族群意識仍時而彰顯，且巴、賁人的

<sup>97</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1，〈李雄載記〉，頁3036。

<sup>98</sup> 三崎良章著，劉可維譯，《五胡十六國——中國史上的民族大遷徙》（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頁66。此書譯自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中國史上の民族大移動》（東京：東方書店，2012）。范雙雙、高然，《成漢國史》，第五章，〈成漢政治〉，頁144-164。唯一較特別的大概只有范長生的「四時八節天地太師」，在太師之前冠上「四時八節天地」特別凸顯范長生的地位。

族群身分也依然被外人所認知？故此節就要進一步探索賈人族群意識存在的社會基礎，包括魏晉時期巴、賈人族群面對的社會情境，與族群內部組織型態對族群意識的影響。

### （一）族稱的強調與流民集團內的組織型態

關於李氏家族，過往學界爭論最多的焦點之一，就是在李氏家族遷徙到華北之後，所要恢復的稱號究竟是「巴氏」還是「巴人」。族稱的差異連帶也影響到學者討論巴人與氏人族屬之間的關係，這在上述已有討論。但在此，其實還可以關心的是「復號」這個行為，也就是說，到了華北的李氏家族即使在面對強勢魏晉政權的華夏化與編戶化的同時，仍企圖重新恢復非華夏族群的名號，這樣恢復族號的行動看不出是來自於中央或是地方政府的措施，應可視為李氏家族在內的賈人、巴人主動的作為。換言之，這是具有高度的自我認同，以及維護自身族號的行為。那麼，為何需要復號呢？因史無明言，以下只能從當時的情境略作推測。

首先，官方編戶作用下族群身分的淡化。儘管在遷入華北的過程中，朴胡與杜濩皆保有「巴七姓夷王」和「賈邑侯」的爵號，且從李氏家族在漢中被視為「楊車巴」看來，巴、賈等族群稱號仍維繫於他們身上。朴胡與杜濩等人即使到了華北，遭遇雖不可知，但比照張魯以及後代受到的禮遇看來，<sup>99</sup>合理推論朴胡與杜濩的爵號應該不會立即取消。但相對地，李氏家族地位畢竟較低，沒有爵號，在被納入編戶的同時，很可能外人對於他們族群的認知就會慢慢淡化，這當是李氏家族積極復號的理由之一。

其次，或許更重要的是，關隴一帶族群混雜，許多非華夏族群屢屢與地方政府產生糾紛。不但在東漢末年有巴、賈人，以及氏人的大量遷入，早在東漢中期時，該地就已有大量的羌人、盧水胡等居住，其中羌人時常反抗東漢政府的統治也是眾所周知的

<sup>99</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8，〈魏書·張魯傳〉，頁265：「魯盡將家出，太祖逆拜魯鎮南將軍，待以客禮，封關中侯，邑萬戶。封魯五子及閭圃等皆為列侯。為子彭祖取魯女。魯薨，諡之曰原侯。子富嗣。」

事情。且如上述提及，多位李氏家族成員曾於東羌校尉府下任職，雖不見李氏家族成員有征討東羌的具體事蹟，但可推知曾有處理東羌事務的相關經驗。因此，在這麼多族群混雜的情況下，彰顯自身的族號，既可表明自我族群身分以區別他者，亦可從中維繫自身的地位。

不過儘管李氏家族努力復號「巴人」，但郡縣編戶化，以及地方豪族化的結果就是導致了李氏家族逐漸成為官方眼中的郡縣民，已不見部落的型態。中林史朗指出，當時在略陽郡尚有後來建立前秦的氐人苻氏，和建立後涼的呂氏，他們是被記載為「世為西戎酋長」和「世為豪酋」，可以說是以部族酋長的身分維繫著部族之間的結合。<sup>100</sup>甚至如上述徵引，同李氏一同南下的氐人部族色彩仍重，故與六郡豪族相對稱，「略陽、天水六郡民李特，及弟庠，閻式、趙肅、何巨、李遠等及氐叟、青叟數萬家，以群土連年軍荒，就穀入漢川，詔書不聽入蜀」。<sup>101</sup>在李特等修改懸賞文時亦是如此，「特見，大懼，悉取以歸，與驤改其購云：『能送六郡之豪李、任、閻、趙、楊、上官及氐、叟侯王一首，賞百匹。』」<sup>102</sup>由此看來，儘管同樣身居關中略陽，不同非漢族群彼此間的情況並不相同。在這之中，李氏家族編戶化的速度顯然較快。

儘管李氏家族為首的賈人部落色彩已不明顯，但各賈人家族之間當仍存在緊密關係。此點可以從他們資料並不多的婚姻網絡進行探索，可窺知賈人之間是存在著族群內部的婚姻關係。首先，是李特兄弟的妻子。李特的夫人為羅氏，在李特被殺，李雄、李蕩（?-303）兄弟帶兵出營殺敵之時，羅氏鎮守本營，卻面對到來犯的羅尚軍隊，以及原在李氏陣營，後投靠羅尚的氐羌苻成、隗伯等人的裡應外合：

<sup>100</sup> 中林史朗，〈李氏集團の展開とその性格——西晋末益州の状況を繞って——〉，收入中林史朗，《中国中世四川地方史論集》，頁 283。

<sup>101</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 8，〈大同志〉，頁 445。

<sup>102</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 120，〈李特載記〉，頁 3025。

營中氐羌因符成、隗伯、石定叛應汜、閻，攻蕩、雄軍。蕩母羅，擐甲略陳。伯手刃羅，傷目，壯氣益烈。時成、伯戰於內，汜、閻攻其外，自晨至日中，營垂欲破；會流破深，蕩、雄破紳還，適與汜、閻會，大破之。成、伯將其黨突出詣尚。<sup>103</sup>

羅氏身穿戰甲巡視戰場，英勇殺敵，力抗隗伯，眼睛還因此受傷，但能撐到李雄等人回軍救援，保住李氏大營。等到日後李雄自稱成都王時，羅氏還因此被封為「王太后」。史籍雖未言李雄母羅氏之出身，但板楯七姓中就有羅姓，可合理推測為其出身為板楯七姓之羅姓。<sup>104</sup>

李特弟李驤之妻則為咎氏。當羅尚兵敗成都之後，至巴郡仍繼續與李氏政權對抗。就在李雄自稱為成都王當年冬天，羅尚派兵進攻廣漢，擄獲李驤之妻咎氏和子李壽（300-343），「冬，尚移屯巴郡。遣軍掠蜀中，斬雄從祖冉，獲驤妻咎、子壽兄弟」。<sup>105</sup>咎氏少見，劉琳、陳連慶皆認為是板楯七姓之一，<sup>106</sup>當是。

其次，到了李特、李驤下一兩代的李氏家族成員同樣可見羅氏與咎氏。李班（288-334）的母親，李蕩之妻即為羅氏。李雄生前立兄長李蕩之子李班為太子，李班也在李雄死後繼任為皇帝。但不久李雄之子李期（314-338）發動政變，殺害李班，自立為帝。當時，李班之舅羅演（?-335）也試圖發動政變：

秋，以司隸景騫為尚書令，征南費黑為司隸，班舅羅演為僕射。羅演與漢王相、天水上官澹謀襲期，立班子幽。謀

<sup>103</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4。

<sup>104</sup> 陳連慶，《中國古代少數民族姓氏研究——秦漢魏晉南北朝少數姓氏研究》，頁328。

<sup>105</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70。

<sup>106</sup>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新校注》，卷8，〈大同志〉頁361，註2；陳連慶，《中國古代少數民族姓氏研究——秦漢魏晉南北朝少數姓氏研究》，頁329。

泄。殺演、澹，并班母羅、珍子礪、稚妻咎。<sup>107</sup>

當年李期改元為玉恒（335），羅演還被任命為僕射，結果計謀洩漏導致失敗。但從羅演被殺波及李班母親羅氏，以及李稚妻子咎氏。而此羅氏和咎氏，也可合理推測為板楯七姓之羅姓。<sup>108</sup> 總之，由這些例子可知，李氏家族從李特這一代到李蕩、李稚三代人，皆與板楯七姓的羅、咎家族通婚，這不但表明，當時李氏家族的地位已與板楯七姓接近，也表明從西元三世紀末至四世紀初的賁人社會之中，賁人之間的社會網絡仍很密切。

除了李氏的婚姻網絡之外，李氏家族成員內部的聯繫也很頻繁。在李氏家族南渡就食與日後建立政權的過程中，李氏家族成員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或帶兵作戰，或互通消息。在李特兄弟率領族人南下時，尚有李氏家族成員留在華北，此人為李特兄李輔（?-303）。在羅尚入蜀，並開始安排流民北歸之時，李輔便南下勸說李特不要北返：「特兄輔素留鄉里，託言迎家，既至蜀，謂特曰：『中國方亂，不足復還。』」<sup>109</sup>從齊萬年起事以來，關隴地方始終擾攘不安，李特等人的南渡是一次大規模的人群移動，但並不僅有一次，隨著西晉中央政局持續的內鬥，難民是一波一波往南遷徙。在選擇走與不走的同時，從李輔續留鄉里的行為可以看出，李氏家族既已在略陽成為地方豪族，其根基不容輕易拋棄，作為長子的李輔當有守護鄉里家族基業的責任。故李特及其弟兄子侄南渡尋求出路，李輔在鄉里觀察時局變化，皆是為了李氏家族的未來尋求各種出路的可能。然而，李輔日後也是南渡了，說明李氏家族最終希望在南方重建家族勢力。這也說明在當時紛亂時局中，李氏家族成員內部聯繫網絡達成的功效。

再者，李氏家族也與外姓李含家族存在著緊密地互動。李含

---

<sup>107</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7。

<sup>108</sup> 陳連慶，《中國古代少數民族姓氏研究——秦漢魏晉南北朝少數姓氏研究》，頁328。

<sup>109</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5。



乃李特之妹夫，同樣被稱為六郡人，原為西晉政權下的「部曲督」，<sup>110</sup>後與李特一併南下歸於趙廩：「特弟庠與兄弟及妹夫李含、任回、上官惇、扶風李攀、始平費佗、氏苻成、隗伯等以四千騎歸廩。」<sup>111</sup>在李特公開反晉時，李含與其子皆被封為校尉、將軍：「李含西夷校尉，含子國、離及任回、上官晶、李攀、費佗將軍。」<sup>112</sup>李離、李國（?-310）與李特是甥舅關係，與李雄是表兄弟關係。甚至在李特死後，李流、李含欲投降之際，李離還力主繼續作戰，甚至有不惜殺害父叔之心，並與李雄私下約定事成之後輪流為統治者的計畫。<sup>113</sup>由這些行為皆可看出，外姓李含家族幾乎也可視為李特家族內部的一份子。

在賈人內部群體之外，還可討論的是南下流民集團中的氐人部族。早先與李氏和流民集團南下就食的過程中，有所謂的「氐叟、青叟」，學者認為「叟」在此處應為「叟」，為首領、大姓之義，但也作為泛稱，故此處所指當為氐人與青羌。<sup>114</sup>在李庠依附趙廩時，其部落酋長苻成、隗伯、董勝也都率領騎兵在北門。甚至後來李特準備反晉竄改懸賞令時，也將氐羌人的首領納入，此時更將其姓氏與名號寫明。《華陽國志》稱：「氐叟梁、竇、苻、隗、董、費等」，<sup>115</sup>《晉書·李特載記》則稱為：「氐、叟侯王」。<sup>116</sup>這說明氐人部族其仍存在著複數部落酋長，維持著部落組織，有高低的王侯位階等，這些皆與李氏家族和六郡人士明

<sup>110</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6。

<sup>111</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3。

<sup>11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53-454。

<sup>113</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46：「李離聞父、舅將降，自梓潼還，欲諫不及。雄與離謀襲阜，曰：『若功成事濟，當為人主，要三年一更。』雄曰：『與君計雖定，老子不從，若何？』離曰：『當制之，若不可，便行大事。雖君叔，勢不得已。老父在君，夫復何言！』」

<sup>114</sup> 陳東、石碩，〈魏晉時期的「氐叟」與「叟」辨析〉，《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5（昆明，2007.9），頁76-80。

<sup>115</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53。

<sup>116</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5。

顯不同。

部落酋長中留下姓名的有符成、隗伯、董勝、石定等人，然而在流民集團的發展過程中逐漸被邊緣化。李特正式反晉時，以李氏家族成員為核心，其次則為六郡豪族，卻不見部落酋長符成、隗伯的名號。儘管他們並非完全被忽略，可能屬於「其餘皆有官號」之列。可以說，從上述的討論看來，李氏家族在流民集團中較倚靠的還是六郡豪族，不但官僚之中的位置較為顯著，重要的事務決策也是與他們商討。如在李流欲投降羅尚，李雄不肯時，李雄說服的對象也是六郡人士：「雄乃說六郡人士，激以尚之自侵，懼以共殘蜀民之禍。」<sup>117</sup>對此，學者早也注意到此現象，並認為這是符成、隗伯叛離流民集團，與羅尚裡應外合的原因。<sup>118</sup>但應當注意的是，流民集團本身除了是跨族群的集團外，從氐人尚有部落組織看來，流民集團還是郡縣民與部落民共同組成的。

從趙廞培植流民集團開始到反晉旗幟的高舉，其軍力當來自於流民本身，且很多原應當是六郡豪族的部曲，如趙廞重用李庠時，命李庠組織流民，「及將有異志，委以心膂之任，乃表庠為部曲督，使招合六郡壯勇，至萬餘人」。<sup>119</sup>又至李雄時，也曾有重整部曲為軍的作為，而李期表現最佳，「雄時，令諸子各募合部曲，多者纔得數百人，而期獨得千餘人」。<sup>120</sup>這裡都未見到部落軍隊的身影。不過氐人酋長常與六郡豪族一起行動，其中當有許多部落民，如前述符成、隗伯、石定的反叛時，「營中氐羌因符成、隗伯、石定叛應汜、閻，攻蕩、雄軍」。<sup>121</sup>這不但表示當時軍營中有大量的氐羌，且其政治行動受到他們的酋長符成、隗伯的左右，這就顯示出部落酋長與部落民的緊密關係。之後李雄

<sup>117</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4。

<sup>118</sup> 張煒，〈試論成漢政權滅亡的內部原因〉，頁60-66。

<sup>119</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31。

<sup>120</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7。

<sup>121</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4。

設計誘使羅尚進攻，派朴泰詐降，羅尚遂派遣隗伯進攻李雄，「泰要：發火，遣隗伯諸軍攻郫。驤使設伏導，以長梯上伯軍。伯軍見火起，皆爭緣梯」。<sup>122</sup>這裡隗伯率領的軍隊，很可能就是氐羌部落民。

總之，史料中對於流民集團中郡縣民與部落民的身分並未嚴格區分，也幾乎未描述部落組織的狀態。但從部落酋長的存在與少數部落民的行動看來，流民集團中部落的組織不但應該存在，部落酋長也應仍保有其對部落的影響力。在這種情況之下，儘管李氏家族部落組織已經不存，但從李氏家族成員強調自身族群身分的名號與祖先的歷史，以及賓人之間緊密的互動現象，再加上集團內部中確實仍有部分氐羌酋長與部落組織的存在，也應該就可以理解為何在外人眼中此流民集團仍有濃厚的非華夏族群色彩了。

## （二）華北巴人部落與漢趙政權

然而，由於華北巴人、賓人的華夏化進程不盡相同，賓人李氏家族並不能代表所有的華北巴人和賓人的處境。在劉淵起兵開啟北方一連串胡族政權統治的時代，還有許多的巴人部落組織相對具有勢力。以下便對這些十六國初期的巴人部族進行分析，以茲對照。<sup>123</sup>

西晉建興二年（314），劉聰（?-318，310-318在位）建都山西平陽，施行胡漢分治的政策。《晉書·劉聰載記》記載：「置左右司隸，各領戶二十餘萬，萬戶置一內史，凡內史四十三。單于左右輔，各主六夷十萬落，萬落置一都尉。」<sup>124</sup>從中可知是以左、右司隸管理漢人，並以戶為單位；相對地，是以單于左輔、單于右輔管理六夷，而以落為單位。關於「六夷」的意思，除了五胡之外，第六個非華夏族群，胡三省（1230-1302）在注《資治通鑑》

<sup>12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5。

<sup>123</sup> 關於十六國時代巴人於華北活動的研究，可參見張雄，〈魏晉十六國以來巴人的遷徙與漢化趨勢〉，《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4（武漢，1998.10），頁57-62。

<sup>124</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2，〈劉聰載記〉，頁2665。

時，提出兩種不同的說法：「六夷，蓋胡、羯、鮮卑、氐、羌、巴蠻也；或曰烏丸，非巴蠻也。」<sup>125</sup>此外，三崎良章則提出另一種觀點，認為「六夷」這種屬於「數字+異民族稱呼」的方式，在四、五世紀時，只是一種非華夏民族的總稱。<sup>126</sup>儘管如此，此處的六夷中包含著巴人的可能性是非常高的，以下試著討論說明之。<sup>127</sup>

漢趙政權在東晉太興元年（318）劉聰去世後，政權便迅速陷入混亂。太子劉粲（?-318，318在位）繼位時，遭大將軍靳準（?-318）叛變殺害。當時許多從平陽逃出的大臣投向長安，支持駐守在長安的劉曜（?-329，318-329在位）稱帝，劉曜也派石勒討伐靳準。此時，平陽周遭就有許多巴人前來投降。《晉書》記載：「勒攻準于平陽小城，平陽大尹周置等率雜戶六千降于勒。巴帥及諸羌羯降者十餘萬落，徙之司州諸縣。」<sup>128</sup>對於平陽周遭的巴人，胡三省注提到：「巴，巴氏也。魏武平漢中，遷巴氏于關中，其後種類滋蔓，河東、平陽皆有之。」<sup>129</sup>在此，胡三省基本認為平陽周遭的巴人主要是遷移到華北的巴人繁衍而來。此說法儘管並無確證，但無論如何，漢趙政權的首都平陽附近的確是存在著許多的巴人，不但有巴帥，底下還有部落的組織。故四年前劉聰採行的胡漢分治政策中的單于左右輔管轄下的六夷，的確是包含巴人在內。

另外，在關中一帶也可看到巴人部落的蹤影。劉曜統治下的太興三年（320），爆發一場由謀反事件演變成大規模的叛亂事件：

---

<sup>125</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89，〈晉紀十一〉，頁2809。

<sup>126</sup> 三崎良章，〈「五胡」と「十六國」〉，收入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22-30。此觀點後也收入三崎良章著，劉可維譯，《五胡十六國——中國史上的民族大遷徙》，頁34-42。

<sup>127</sup> 在《資治通鑑》的另一處提及冉閔大肆屠殺非華夏族群時，其對象就包括了六夷。三省在註文中則明確指出就是巴人：「六夷，胡、羯、氐、羌、段氏、巴蠻也。」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98，〈晉紀二十〉，頁3105-3106。

<sup>128</sup> 唐·房玄齡，《晉書》，卷104，〈石勒載記〉，頁2728。

<sup>129</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90，〈晉紀十二〉，頁2863。

趙將解虎及長水校尉尹車謀反，與巴酋句徐、庫彭等相結；事覺，虎、車皆伏誅。趙主曜囚徐、彭等五十餘人於阿房，將殺之；光祿大夫游子遠諫曰：「聖王用刑，惟誅元惡而已，不宜多殺。」爭之，叩頭流血。曜怒，以為助逆而囚之；盡殺徐、彭等，尸諸市十日，乃投於水。於是巴眾盡反，推巴酋句渠知為主，自稱大秦，改元曰平趙。四山氐、羌、巴、羯應之者三十餘萬，關中大亂，城門晝閉。<sup>130</sup>

這場謀反事件的主謀是趙將解虎（?-320）及長水校尉尹車（?-320），從犯則是「巴酋」句徐（?-320）、庫彭（?-320）。身為巴人的部落酋長的句徐、庫彭很可能都是隸屬單于左右輔官轄下的巴酋，皆率領巴人部落。而這場謀反因事跡敗露並未真正發動，主謀解虎及尹車很快被誅殺，「巴酋」句徐、庫彭則被囚禁。在巴酋句徐、庫彭被處死之前，光祿大夫游子遠就認為誅殺解虎及尹車已足夠，不需多作牽連，但劉曜最終仍決定將巴酋句徐、庫彭處死，並曝屍於市，後又投入水中，盡懲戒與羞辱之能事，其結果就引發非華夏諸部族的聯合反抗。

當時眾多巴人在喪失部落酋長之後，另推「巴酋」句渠知，成為新的巴人領袖。此外，這還得到四山氐、羌、羯的呼應，總共達三十餘萬，是非常大規模的一股力量。並且句渠知還稱「秦王」，改元為「平趙」，明顯是建立一獨立政權，針對前趙而來。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句渠知之人的名號，在《晉書》中是記為「巴歸善王」；「四山氐、羌」在《晉書》中則記為「四山羌、氐」。前者可見句渠知不是一般的巴酋；後者則無論是氐或羌，其名號為「四山」，也與其他的氐、羌有所分別，皆值得進一步討論。

關於「巴歸善王」的名號，可以聯想到的就是上述漢末的「賈邑侯」，這是有實際蠻夷官印可供參照的。根據谷口房男的

<sup>130</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91，〈晉紀十三〉，頁2879。

整理，目前已發現數十件漢晉之間的蠻夷官印，與上述兩者類似的名號者，漢朝有「漢歸義賓邑侯」、「歸義賓邑侯」；晉朝野有「晉蠻夷歸義王」、「晉蠻夷率善君長」、「晉歸義夷王」等官印。<sup>131</sup>由此看來，「巴歸善王」當也屬於類似的名號，或為簡稱。無論如何，這都表示句渠知可能只是被前趙政權所羈縻的巴人領袖，而非如上述被納入到單于左右輔下的巴酋，與「巴酋」句徐、庫彭不大相同。另外，無論是「四山氐、羌」還是「四山羌、氐」，此中的「四山」，有學者推測為四類種人的部落聯盟，<sup>132</sup>但也有可能是橫跨四座山頭的氐、羌部落。無論如何，從名號看來，當屬於前趙政權直接控制以外的氐、羌人。若從數量上來看，巴、氐、羌、羯等非漢族群的反抗力量達三十餘萬，也遠非前趙政權所能管轄，故可確認這些反抗勢力是前趙政權內部與外部部族之間的聯合。

從如此大規模的非華夏部族起事看來，可推知游子遠當初在說服劉曜不殺巴酋句徐、庫彭時，應是意識到關中非華夏部族勢力甚大，一旦殺害部落酋長，很容易掀起非華夏部族的起事反抗。對游子遠來說，較妥善的作法其實是採安撫的策略。因此，之後面對那麼龐大的反抗力量，游子遠建議劉曜並非馬上採取鎮壓手段，而認為這些起事的非華夏部族多數沒有明確的政治野心，只是害怕前趙政權的刑罰，故可以透過大赦的方式爭取這些非華夏部族的歸降，只需派兵征討不肯歸降的部族，尤其是首領句渠知。這個建議帶來的效果奇佳，「子遠屯于雍城，降者十餘萬；移軍安定，反者皆降。惟句氐宗黨五千餘家保于陰密，進攻，滅之，遂引兵巡隴右」。<sup>133</sup>在諸部族紛紛投降之際，句氐仍繼續堅守，一方面可反映其戰鬥力之強；另一方面，從宗黨五千餘家看來，也遠比當初北遷李氏家族率領的五百餘家多上十倍，

<sup>131</sup> 谷口房男，〈『華陽國志』中の非漢民族と民族官印〉，收入谷口房男，《統華南民族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06），頁69-93；谷口房男，〈漢六朝時代の民族官印と民族關係〉，收入谷口房男，《統華南民族史研究》，頁149-166。

<sup>132</sup> 張雄，〈魏晉十六國以來巴人的遷徙與漢化趨勢〉，頁60。

<sup>133</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91，〈晉紀十三〉，頁2880。

勢力的確非同小可。

尚可討論的是上述巴酋句徐，以及巴王句渠知之姓的句氏。可知這些巴人亦是從巴地遷來，據《華陽國志·巴志》的「漢昌縣」條記載：「和帝時置，大姓句氏。」<sup>134</sup>巴西郡漢昌縣有大姓句氏，句又做句。蜀漢時有大將句扶，就是來自於此，其功名略亞於同郡人王平（?-248），「平同郡漢昌句扶忠勇寬厚，數有戰功，功名爵位亞平，官至左將軍，封宕渠侯」。<sup>135</sup>雖不知句扶是否曾被迫遷至華北，但從上述華北的巴酋句氏所見，應當同樣出自巴西漢昌。不過句氏雖然作為地方大姓，並未出現在〈巴郡太守張納碑〉和〈張禪等提名〉的掾吏名單之中，表示句氏在漢末時的豪族化可能尚未顯著，故句氏作為部族酋長的地位，很可能從巴地一直延續到華北。不過正如上述提到，巴酋句徐和巴王句渠知名號不同，與前趙政權的關係也不太相同，這表明遷到華北之後，句姓巴人群體曾發生分化。即便如此，兩部族之間也應繼續保持聯繫，故句徐率領之餘眾才可在句徐死後投靠句渠知，並推舉句渠知作為反抗前趙的首領。

再者，句渠知的宗黨主要聚集在陰密，此地屬於西晉安定郡，雖不列入西晉末年南遷六郡人士之六郡，但距離六郡甚近，仍屬關隴地區，由此可知巴人於關隴分布之廣。若再將功名勝過句扶的王平一併考察，也可顯示當巴人不僅停留在關隴。《三國志》記王平經歷，道：「王平字子均，巴西宕渠人也。本養外家何氏，後復姓王。隨杜濩、朴胡詣洛陽，假校尉，從曹公征漢中，因降先主，拜牙門將、裨將軍。」<sup>136</sup>就此所見，王平曾隨杜濩、朴胡遷至華北，還曾與杜濩、朴胡一起前往洛陽獲得軍職，後隨曹操征伐漢中。由王平隨杜濩、朴胡後與夏侯淵一同駐守漢中看來，杜濩、朴胡、王平等人的動向是類似的。只不過王平後

<sup>134</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49。

<sup>135</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43，〈蜀書·王平傳〉，頁1051。

<sup>136</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43，〈蜀書·王平傳〉，頁1049。

來投降於劉備，杜濩、朴胡則因曹操失去漢中，移至華北。再配合前述趙廞先祖曾落籍於趙地可知，的確有一些隨曹操北遷的巴地人民，不僅停留在關隴，還東遷至華北其他各地。

總之，經過秦漢以來的華夏化、編戶化之後，西晉十六國政權下巴人、賈人的社會組織型態是多樣的。根據上述的討論，大致上可區分為三種：一是日後建立成漢政權的李氏家族，他們很可能自兩漢以來就逐漸編戶化，故西晉時在華北時已被視為郡縣民。不過李氏家族自身仍存有賈人的自我認同，家族內部的聯繫關係相當緊密，李氏家族與其他賈人家族之間也存在著婚姻網路。二是漢趙政權底下管理的六夷，這當中的巴人仍保有部落組織，有部落酋長，後來在謀反事件中被牽連的巴酋句徐當可歸類於此。三是游離於西晉與漢趙政權之外的巴王，只能以爵號維繫部落酋長，屬於羈縻統治，即「巴歸善王」句渠知，若溯及漢朝，則可類比於「巴七姓夷王」朴胡和「賈邑侯」杜濩。若以與政權關係的生熟概念進行界定，第二種當屬熟蠻，第三種當屬生蠻。三者社會組織與政權的關係，能以下表顯示：

表 3 西晉十六國初期華北巴、賈人類型

	社會組織	政權管理方式	部族認同	例證
郡縣民	鄉里	郡縣長官管理	有	李特家族
熟蠻	部落	設置特別官員，藉部落酋長管理部落	有	巴酋句徐、庫彭
生蠻	部落	羈縻統治，僅以爵號維繫部落酋長	有	巴歸善王句渠知

資料來源：唐·房玄齡，《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

## 五、結論

過往學界都承認建立成漢政權的李氏家族來自於賈人（或巴人、板楯蠻），但也認為經過長期的漢化，李氏家族的非華夏族群的色彩不濃。且流民集團中參雜大量的漢人豪族，加上成漢政權的政治組織屬於漢式官僚組織，故將成漢政權在型態上界定為



一漢式政權或流民政權。然而若從建立政權的人群切入，並將李氏家族置於一個華夏化過程中進行觀察，就會發現問題的複雜性。

李氏家族來自於巴西宕渠，此地是賁人的大本營，雖經過秦漢長期的統治，已有許多巴人、賁人成為國家編戶，甚至成為豪族，但也有許多巴人、賁人仍保留自身的部落組織與政治地位。在漢末各方勢力的競逐下，大量的巴人、賁人依附張魯，李氏家族也是其一，後隨著張魯北遷至關中一帶。生活在華北近一個世紀，李氏家族也從一個外地家族轉變成為當地的豪族，甚至於西晉末年，率領六郡人士與氐羌人南渡尋找生存的出路。然在北徙與南渡的過程中，各式各樣的非華夏族群的稱號仍不時顯現出來。首先，不管是北徙時被稱為「楊車巴」，於華北時「復號巴人」，都說明此時他們是以「巴人」這樣的族群稱號被外人所認識。然而於關中時因為與氐人混居，並在日後結合成流民集團一併往南遷，抵達蜀地以後則誕生了「巴氐」這種新稱號。其次，在巴人的稱號之下，李氏家族在追溯家族早先遷徙的歷史時，依然喚起「賁人」的族群身分。可以說，賁人李氏家族即使在大成政權建立後，仍未拋棄自身的族群認同。當然，這些稱號除了隨著社會處境不同而發生改變外，也與場合的不同有關。先秦以來，「巴」人遠比「賁」人的勢力要大，在政治社會結構中的地位也較高，於是「巴」變成一個更廣泛的認同，也是外人較能識別的族群符號。因此在眾多的稱號之中，常見的還是與「巴」人有關的稱號；「賁人」的族群稱號也只有李氏家族正式成為集團領袖後，打出反對西晉政府旗幟後才被凸顯出來。更多的是在李氏家族已經歷「華夏化」過程中，於賁人社會內部的婚姻網絡，以及尋求外援時發揮作用，以凝聚李氏家族內部成員與其他賁人。

總之，東漢以降包含賁人在內的巴人，甚至其他的非華夏族群都同樣面臨著「華夏化」的歷程。但這並不是一條單向或簡單的道路，不但過往的部落組織不見得直接被郡縣鄉里社會取代，

非華夏族群的身分亦時而隱晦，時而彰顯，且在不同的場合下以不同的族群身分被宣稱。同樣是巴人，不同於隱身於巴人之中的賁人李氏家族，華北還有許多仍維持著部落組織的巴人，並與後來的十六國政權建立起各式各樣的關係。這是眾多華南非華夏族群在面對「華夏化」後，做出屬於各自不同的選擇與回應。而從賁人李氏家族的情況看來，百年間的南北遷徙也可說是阻礙華夏化的一大因素之一，鬆動了地方政府的權力與編戶制度。

至於大成政權建立後，隨著在戰爭中多數李氏成員不斷地凋零，甚至是宗室成員間的骨肉相殘，國號不但由「成」改為「漢」，政權的組成份子也隨之發生變化。李氏家族的非華夏族群的認同又如何彰顯與延續？甚至如何影響到從大成改易國號為漢？這都有待日後對於成漢政權的繼續探索。

（責任編輯：江趙展 校對：韋彥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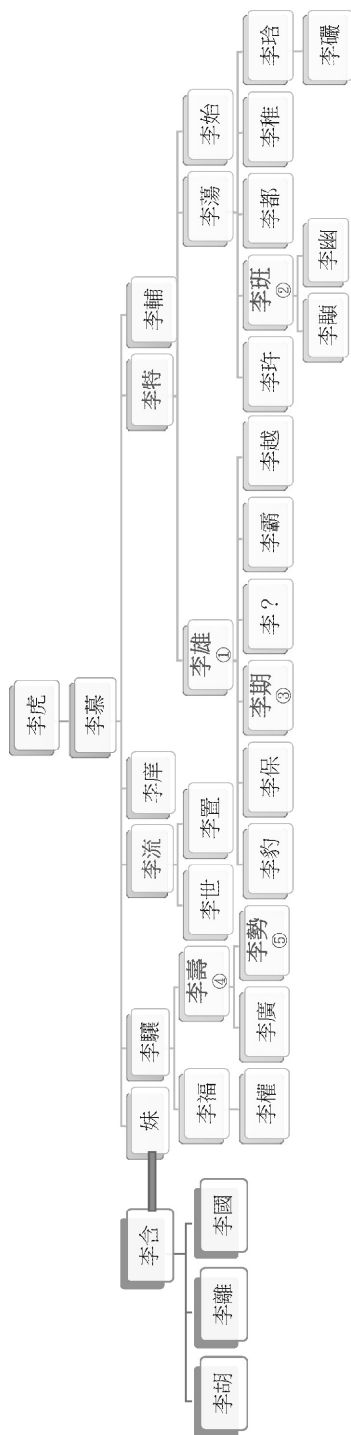


圖 1 李氏家族譜系圖

說明：1. 李氏家族成員中尚有許多關係不明者，無法劃入此圖之中，如李雄的從祖李冉，李雄的十五名庶子，李雄的從弟李雲、李璜等。

2. 本文之「圖 1」至「圖 3」皆以彩色呈現，原貌請參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68 期全文電子檔。

資料來源：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北魏·崔鴻撰，湯球輯補，聶激明等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唐·房玄齡，李林甫等撰，《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並參考中林史朗，〈李氏集團の展開とその性格——西晋末益州の状況を繞って——〉一文中的「圖 II：李氏集團」改繪而成；參見中林史朗，〈李氏集團の展開とその性格——西晋末益州の状況を繞って——〉，收入中林史朗，《中國中世四川地方史論集》，東京：勉誠出版，2015，頁 279-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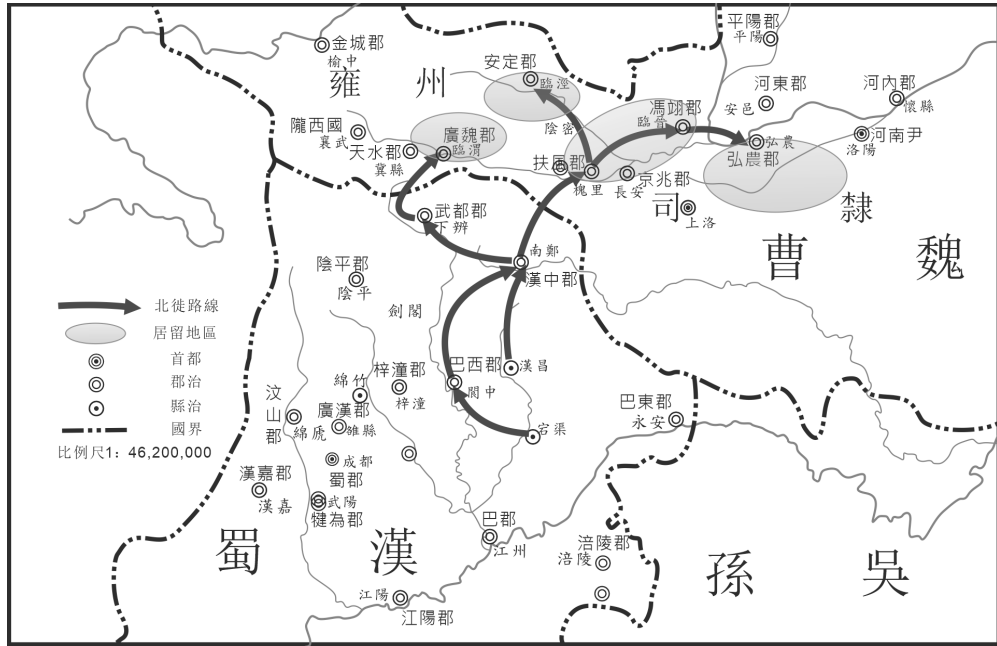


圖 2 漢末巴賈人北徙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北魏·崔鴻撰，湯球輯補，聶激萌等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唐·房玄齡，《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並參考劉九生，〈巴賈建國的宗教背景〉一文中「漢末晉初巴賈人遷徙路線圖」改繪而成；參見劉九生，〈巴賈建國的宗教背景〉，《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1，西安，1986.4，頁9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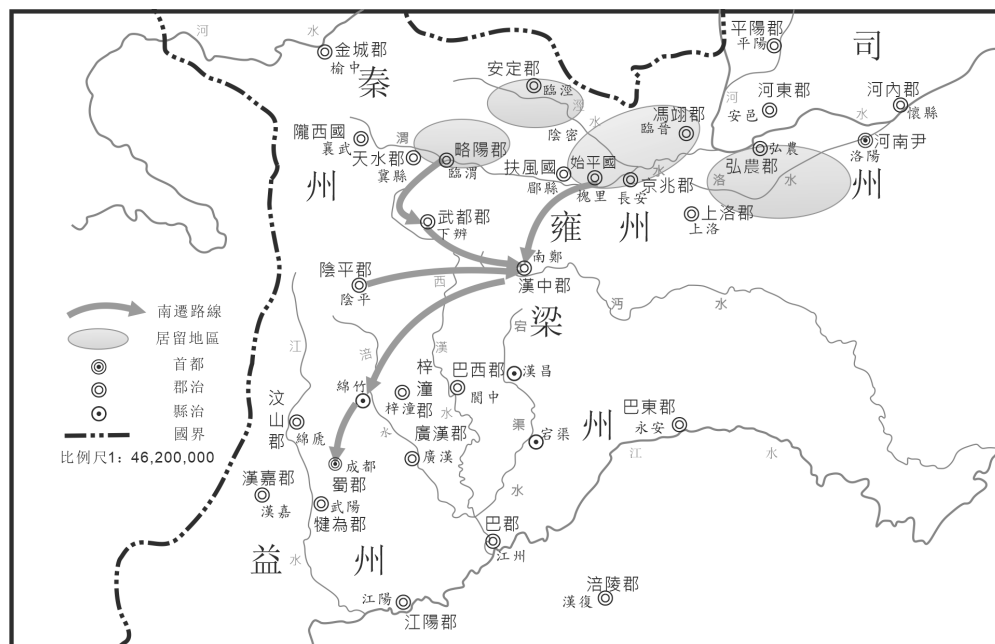


圖 3 西晉末巴賈人南遷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北魏·崔鴻撰，湯球輯補，聶激萌等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唐·房玄齡，《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並參考劉九生，〈巴賈建國的宗教背景〉一文中「漢末晉初巴賈人遷徙路線圖」改繪而成；參見劉九生，〈巴賈建國的宗教背景〉，《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1，西安，1986.4，頁94-101。

## 引用書目

### 一、文獻史料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4。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新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5。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

北魏·崔鴻撰，湯球輯補，聶激萌等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南朝梁·蕭統編，李善注，《文選》，點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唐·房玄齡，《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北京：中華書局，1960。

宋·洪适，《隸釋·隸續》，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

### 二、近人專書

三崎良章著，劉可維譯，《五胡十六國——中國史上的民族大遷徙》，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收入周一良，《周一良集（第2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范雙雙、高然，《成漢國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陳連慶，《中國古代少數民族姓氏研究——秦漢魏晉南北朝少數姓氏研

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楊偉立，《成漢史略》，重慶：重慶出版社，1983。

鄭威，《出土文獻與楚秦漢歷史地理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9。

### 三、近人論文

王萬雋，〈漢末三國長沙族群關係與大姓研究之一——漢末部分〉，《早期中國史研究》，2：1，臺北，2010.6，頁43-86。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渠縣歷史博物館，〈四川渠縣城壩遺址〉，《考古》，2019：7，北京，2019.7，頁60-76。

李磊，〈《華陽國志》成漢史敘事中的「晉朝認同」〉，《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17：10，成都，2017.10，頁30-37。

芮逸夫，〈賓人成漢李氏非廩君苗裔考略〉，收入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93-99。

芮逸夫，〈賓人成漢李氏的族屬問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9、40，臺北，1976.6，頁1-16。

金仁義，〈桓溫伐成漢考述〉，《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1，安慶，2008.1，頁50-54。

侯旭東，〈《大代持節幽州刺史山公寺碑》所見史實考〉，收入侯旭東，《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209-227。

侯旭東，〈北魏對待境內胡族的政策——從魏末啟立州郡到北齊天保七年并省州郡縣〉，收入侯旭東，《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228-247。

段玉明，〈范長生與巴氏據蜀關係再探〉，《雲南教育學院學報》，1989：3，昆明，1989.6，頁79-85。

胡鴻，〈華夏網絡斷裂與南方山地人群的華夏化——以六朝長江中游地區為中心〉，收入胡鴻，《能夏則大與漸慕華風——政治體視角下的華夏與華夏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163-201。原刊於《歷史研究》，2016：5，北京，2016.10，頁19-38。

- 范雙雙、高然，〈成漢國家權力結構與滅亡原因考論〉，收入周偉洲主編，《西北民族論叢（第二十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1-22。
- 凌文超，〈四川渠縣城壩遺址 J9 漢代戶口簡考釋——兼論課役身分「老」的形成與演變〉，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十四輯）》，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332-343。
- 唐長孺，〈范長生與巴氏據蜀的關係〉，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76-184。原刊於《歷史研究》，1954：4，北京，1954.8，頁115-121。
- 張雄，〈魏晉十六國以來巴人的遷徙與漢化趨勢〉，《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4，武漢，1998.10，頁57-62。
- 張煒，〈試論成漢政權滅亡的內部原因〉，收入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大同平城北朝研究會編，《北朝研究（第六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60-66。後刊於《河北經貿大學學報》，2010：3，石家莊，2010.9，頁62-65。
- 張澤洪，〈「巴氏」辨疑〉，《民族研究》，1990：5，北京，1990.5，頁66-70。
- 陳侃理，〈趙李據蜀與天師道在曹魏西晉時期的發展〉，收入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編，《北大史學1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68-86。
- 陳東、石碩，〈魏晉時期的「氐僂」與「叟」辨析〉，《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5，昆明，2007.9，頁76-80。
- 陳寅恪，〈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收入陳寅恪，《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頁531-566。原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1，南溪，1944.9，頁1-25。
- 陳衛東、周科華，〈宕渠與寶城——渠縣城壩遺址的考古發現與研究〉，《四川文物》，2021：3，成都，2021.6，頁24-32。
- 曾維加，〈賈族與道教及大成國的關係探析〉，《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8：1，武漢，2008.1，頁47-51。
- 童超，〈論李特兄弟領導的武裝鬥爭及成漢政權的性質〉，《社會科學研



- 究》，1980：2，成都，1980.4，頁58-65。
- 黃繁光，〈成漢的興亡〉，《史學彙刊》，6，臺北，1975.4，頁119-192。
- 楊偉立，〈賈人建國史略〉，《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3，成都，1980.6，頁42-50。
- 楊偉立，〈論李特起兵及其所建政權的性質等〉，《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0：2，重慶，1980.7，頁95-100。
- 楊詩奇，〈淺論成漢後期的僑舊鬥爭〉，《安徽文學（下半月）》，2017：1，合肥，2017.1，頁99-101。
- 楊詩奇，〈成漢政權僑舊關係演進研究〉，揚州：揚州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18。
- 漆澤邦，〈試論李特起義和成漢政權〉，《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79：2，重慶，1979.7，頁26-29。
- 趙晨韻，〈論天師道對成漢政權的影響〉，《酒城教育》，2019：1，瀘州，2019.3，頁37-40。
- 趙晨韻，〈論兩晉時期六郡流民入巴蜀引發的僑舊矛盾〉，《重慶第二師範學院學報》，32：6，重慶，2019.11，頁31-34。
- 劉九生，〈巴賈建國的宗教背景〉，《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1，西安，1986.4，頁94-101。
- 鄭威，〈里耶秦簡牘所見巴蜀史地三題〉，《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2：2，成都，2015.3，頁146-150。
- 簡修煒，〈試論西晉末年李特李流領導的流民暴動的性質〉，《史學月刊》，1964：12，開封，1964.8，頁30-35。
- 魏斌，〈古人堤簡牘與東漢武陵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1，臺北，2014.3，頁61-103。
- 魏斌，〈從領民酋長到華夏長吏：庫狄干石窟的興造與部落記憶〉，《歷史研究》，2018：3，北京，2018.6，頁21-38。
- 三崎良章，〈「五胡」と「十六國」〉，收入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21-39。後收入三崎良章著，劉可維譯，《五胡十六國——中國史上的民族大遷徙》，臺北：

- 商務印書館，2019，頁34-42。
- 中村威也，〈中國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中國史學》，10，東京，2000.12，頁189-212。
- 中林史朗，〈李氏集團の展開とその性格——西晋末益州の状況を繞って——〉，收入中林史朗，《中国中世四川地方史論集》，東京：勉誠出版，2015，頁279-306。
- 中林史朗，〈晋代巴蜀地方における諸変亂の性格について——五斗米教の余風——〉，收入中林史朗，《中国中世四川地方史論集》，東京：勉誠出版，2015，頁309-327。原刊於《大東文化大学中國学論集》，4，東京，1982.3，頁1-15。
- 谷口房男，〈『華陽國志』中の非漢民族と民族官印〉，收入谷口房男，《続華南民族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06，頁69-93。
- 谷口房男，〈漢六朝時代の民族官印と民族關係〉，收入谷口房男，《続華南民族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06，頁149-166。
- 飯塚勝重，〈巴郡賓民と李特集團形成の過程〉，收入高橋繼男教授古稀記念東洋大学東洋史論集編集委員会編，《高橋繼男教授古稀記念東洋大学東洋史論集》，東京：東洋大学文学部史学科東洋史研究室，2016，頁95-124。
- 飯塚勝重，〈《華陽國志》に見る巴郡の世界〉，收入竹内洋介、大室智人主編，《『華陽國志』の世界～巴、蜀、そして南方へのまなざし～》，東京：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2018，頁41-68。

## **The Sinicization the Zong People in Early China: An Examination of the Ethnic Identity of the Lee Family in the Dang-Qu Regions**

Wang, Wan-chu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surveys the various ethnic identities that were assumed by the Lee family of the Dang-Qu regions. The Lee family in question were Zong people who migrated from the Ba region (in modern-day Chongqing) to northern China during the last years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fter registering in Lueyang County (略陽郡), they underwent a gradual process of sinicization. During last years of Western Jin dynasty, the Lee family, together with the Di people, moved south again to the Chengdu Plain. Since they lived alongside the Di, to outsiders they were identified collectively as the Ba-Di peoples. But as the Lee family assumed a leading position among the refugee groups, they began to trace their past lineage and to identify themselves as members of the Zong people. This process of self-identification with the Zong intensified after they formed marriage alliances with other members of the Zong. The help they received from Fan Changsheng (范長生), a Taoist leader and a prominent member of the Zong people, further hastened their sense of self-identification with the Zong. By looking at the Lee family in detail, this article shows the complex nature of sinicization during this period: the predominant Han Chinese were able to rule over minority groups by dealing directly with their chiefs or leaders; at the same time, minority groups were able to keep their self-identity by maintaining their own religion and through marriage alliances with other members of the same minority group.

**Keywords:** Lee family, Ba-Di, Zong people, sinicization, ethnic identity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